

新社會文藝叢書之一



孟
毅
著

再見惠蘭的時候

新 社 出 版



洪天賜教授捐贈



再見重慶的時候

孟鍾著

小說集

新社文藝叢書之一

新社出版

一九六九年五月

新加坡

天淵卷對韻





再見惠蘭的時候
孟毅著
小說集
新社文藝叢書之一
新社出版
一九六九年五月
新加坡

再見惠蘭的時候

孟毅著

新社出版

新加坡啓信街23號

遠東文化有限公司發行

新加坡廈門街19號

電話：76305・73230

文化印務公司承印

新加坡滙發律12-14號

電話：642112・642113

定價星幣一元



再見惠蘭的時候

孟毅著

小書

遠東文化有限公司

出版

一九八六年五月

星幣一元

再見惠
孟毅著
新加坡
遠東文
新加坡
電話：
文化印
新加坡
電話：
定價星



73 55 45 34 23 13 1
 ■ ■ ■ ■ ■ ■ ■

桂英姐姐
 樣樣第一
 柳暗花明
 麻將精
 疑雲
 死的快樂
 再見惠蘭的時候

目次

代序

在現今還會寫作，是要非常癡狂、非常大胆、非常傲慢或非常愚蠢才行。在出過那樣多的具有如此不同的性質，如此複雜的天才的大家以後，還有什麼不會作過的東西可作，不會說過的事情可說呢？在我們裏面，誰能自負寫過在旁的書中不早就有着的約略相似的一頁一句呢？

——莫泊桑：「論小說」



再見惠蘭的時候

回到闊別了兩年多的舊地——新利谷。

新利谷還是老樣子，一切都似乎並沒有改變。仰望俯視，遠看近覽，接觸眼簾的外是藍天白雲、青山泥徑，還有就是疏疏落落的，千遍一律的，鴿子籠似的標準型鋅板屋。兩年多的時間像是靜止的，它並沒有給這個移植區帶來新的氣氛，至少表面上是這樣。

回家後的第二天早上，我在店舖內閒坐。這是由那鴿子籠似的鋅板屋擴建而成的一間小雜貨店，專門售賣油、鹽、糖、米、火柴、煤油等日常消費品——移植區的居民們一個個都是「今日不知明日糧」的，只有這些物品能適應他們的要求。如果有人想要在這兒開一間美容院還是酒吧之類的商店，準會在開幕後的一兩個月內就要宣佈關門大吉的。

我坐在店面前，順便帮忙照顧生意——其實我什麼也不懂，有顧客上門時，就問問他要什麼，然後叫九歲大的小弟弟去把貨物找出來，問明價錢以後交給他，我只負責記

賬而已。新利谷的生意，有七十巴仙以上是要掛賬的。

其實嘛，早上是沒有什麼生意的；因為居民割膠的割膠，種菜的種菜，大家都出門工作去了，留在家裏的多半是一些完全不能作體力勞動的人——六十歲以上的老頭子，將要臨盆的孕婦，三歲以下的幼童。

十一點多，母親做完了廚房的工作，也到店面前來稍坐片刻，閒話家常。

不久，有一個十一二歲，頭髮剪得短短的小女孩，走進店裏來了。她手裏拿着一個瓶子，原來要買花生油。

待看清這個短髮小姑娘時，我驀地一怔。好生面善的小女孩呀！鵝卵石型的臉孔，粗黑的眉毛，圓圓大大的眼睛，右唇上端的一粒黑痣……咦！她到底是誰呢？怎麼此刻竟然想不起？

母親問她為什麼今天沒有去膠園鋤草，她說她的小妹妹病了，要留在家裏看顧她。小女孩離開以後，母親也許看出了我心中的疑惑，問道：

「你不知道她是誰吧？」

「很面熟，就是一時想不起。」

「她是惠蘭的大女兒。」母親神秘地笑了笑。「邦達金礦場的惠蘭，你還記得她嗎？」

「惠蘭？什麼？是惠蘭的女兒？」我不自覺地站了起來。「惠蘭也搬到新利谷來

嗎？」

「她是惠蘭的大女兒。」母親神秘地笑了笑。「邦達金礦場的惠蘭，你還記得她

「惠蘭？什麼？是惠蘭的女兒？」我不自覺地站了起來。「惠蘭也搬到新利谷來了？」我覺察了自己那種緊張的神情，緩緩地又坐了下去，雙睛瞪住母親。

「唔，惠蘭搬來這裏已經有兩年了，我們一直忘記告訴你。你爸爸幫她討得了一塊地，呢，她就住在斜對面那個村落。」我順着母親的手指望過去，那是第三期移殖居民的住宅區。

這委實是沒有變動中的一個大變動！我作夢也想不到惠蘭——這個離別了將近二十年的童年伴侶，竟然也會搬來這兒。這是造物主故意的安排，還是人世間不可避免的滄桑？

在接下來的幾個鐘頭內，我無法把縈迴在我的腦際間的惠蘭的影子驅逐出去。

一九四五年，日本的膏藥旗終於在原子彈聲中遽然下降，接着被皇軍運回到日本三島去——星馬沐浴在和平的曙光中。

那時我們住在邦達金礦場，離開邦達市鎮約有三哩。托了姨丈的福，父親在金礦場做了個「甲巴拉」（工頭），母親開了間小咖啡店，總算能够餬口。

和平以後幾個月，邦達市鎮的僑領們很快地就在近郊興建了一間邦達小學，還聘請了一位曾經讀過小學六年級的年輕教師，以教導那些沒有在日本鐵蹄下死去的孩子們。

從邦達金礦場到邦達市鎮去讀「手拍手」的只有兩個小孩，一個是我，還有一個就是劉惠蘭——另外一個「甲巴拉」的獨生女。

那時我們都只有八歲，兩人非常要好，每天一同走三哩的路上學，再一同走三哩的路回家。在山芭裏長大的孩子，是沒有把步行三幾哩路當着一回事的。

礦場裏的人都知道惠蘭是一個十分聰穎的小女孩，也很勤勞好學。她有一張鵝卵石型的臉孔，兩撇粗黑的眉毛覆在兩粒圓圓大大的眼睛上面，右唇上端有一粒綠豆般大小的黑痣。她雖然長得並不怎樣美麗，但是她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都很討人喜歡。也許因為她是我童年時唯一相投的同伴吧，她留給我的印象確實是太深刻了。

以下是最難使我忘懷的兩件事。

由於「跳班」的緣故，我們從上學第四年開始就讀五年級的書了。經過兩三次的淘汰，讀五年級的學生只有六個人。三年來，惠蘭總是名列前茅，而我總是考第二，無論我怎樣「拚」，都非對她甘拜下風不可。

我們兩人都有愛看書的習慣。她總是每天一回到家就作功課，把先生教過的書背得滾瓜爛熟；而我則專門喜歡看課外書，尤其是一些表揚忠貞，歌頌英雄人物的故事書，舉凡岳武穆傳、薛剛反唐、五虎平西以及文天祥、班超等人的傳記，都給我讀完了，心裏對於書中的主角人物有着莫名的欽慕與敬佩。此外，我對於「西遊記」、「白蛇傳」

這些神怪小說也有特殊的喜愛。

舉凡呂武穆傳、薛剛反唐、王虎平西以及文天祥、張起等人的傳記。此外，我對於「西遊記」、「白蛇傳」裏對於書中的主角人物有着莫名的欽慕與敬佩。

這些神怪小說也有特殊的喜愛。

說起來你也許會感到奇怪，我是每天都邊走路邊看故事書的，常常因看課外書而被拋在後頭，惠蘭走遠了又轉回來找我。

有一個早上，我們照樣走路上學。天氣晴朗，微風習習，一路上都可以聽見鳥啼，聞到花香。但我對這一切都熟視無睹，因為我的全部精神和思想都給大鬧天宮的孫悟空的形象佔據了。看得非但入了神，而且幾乎忘了我。我不知不覺在一塊大石上坐下來看個過癮，完全把上學這一回事拋諸九霄雲外。

惠蘭發覺我並沒有和她一同走，於是照例走回頭去找我。走到大石旁，她看見了些什麼呢？她後來對我說，她看見我坐在一株大枝桠上，右手執着一支竹竿在幌動，還放到耳邊去測量。你道是爲了什麼？原來我當時確實是給迷了心竅，竟然異想天開地要把竹竿變成鐵針，放在耳朵內，準備到花果山去會見美猴王呢！

當時要不是惠蘭走近來，哭喪着臉地對我說時間已經不早，遲到時先生要打手心，我才不知道會有一個怎樣的後果呢！對於上課，惠蘭是最循規蹈矩的，一想到先生要打手心，她就會害怕得全身發抖。她當時那種焦急驚駭的神情，翹起的粗眉毛，水汪汪的兩粒大眼珠，使我直到現在仍然感到歷歷在目，久久不能忘卻。

還有一件使人難忘的事。

爲了幫補家庭的開銷，我每天早上在上學之前，都手挽一籃豆沙包、花生包、椰渣包什麼的到礦場湖邊去賣給礦場工人。惠蘭也總是跟我一同去，她賣的是肉粽和梘水粽。

後來母親叫我把賣剩的包帶到學校去賣給先生和同學，我只好照做。但是說來奇怪，我當時似乎覺得賣給礦工是理所當然的，心中並沒有絲毫畏怯之感；可是賣給先生同學可就不行了，我羞赧赧地總提不出勇氣把包拿出來賣給他們。我實在害怕他們會譏笑我，譏笑我窮，譏笑我連老師和同學的錢都要賺。然而，母命不可違，不拿出來賣給他們又怎麼回去向母親交代呢？我急得在偷偷地抹眼淚。

後來還是惠蘭替我解了圍。她見我執意不肯把包拿出來賣，於是不管我反對不對，硬從我的書包裏把包挖出來，到同學們的面前去勸說，結果把包賣完了——當時的王老師也義不容辭地買了一個花生包。

可是他們所買得的包，一個個都是既扁而又脫了皮的；因爲我把一大堆的包塞在書包底下，早已經把它們壓成「薄餅」了。惠蘭有辦法把它們一個個分開來，而且知道那個是豆沙包，那個是椰渣包，那個是花生包，真使我如今想起來還覺得羞愧無地！我當時是多麼的不够大方呀！我不但在學業上不是惠蘭的對手，就是在辦事能力上也無法跟她一較短長。惠蘭瞭解我，能够爲我解決困難，你說她不是我的知己是什麼？

惠蘭就是這麼一個聰明伶俐而又充滿着勇氣與活力的小女孩！

她一較短長。惠蘭瞭解我，能够爲我解決困難，你說她不是我的知己是什麼？

惠蘭就是這麼一個聰明伶俐而又充滿着勇氣與活力的小女孩！

五年級尚未讀完，緊急法令雷厲風行了。邦達金礦場遭逢封閉的厄運，居民全部被迫遷移到一個個的新村裏去。我們搬到了B村，做點小買賣過活。惠蘭一家據說搬到K埠去了。我繼續在B村唸書，而惠蘭聽說從此就輟學了。

那是一九四九年的事，離開現在將近二十年了。二十年來，我和惠蘭沒有再見面的機會，從此音訊杳然。我又那裏想像得到，惠蘭現在竟然也搬來新利谷，而且她的女兒已經長得這麼大了，還長得跟二十年前的惠蘭一模一樣呢？

據母親說，父親在幾年前曾到K埠去過一次，是要拜訪一位做水客的鄉親，託他帶一點補藥回中國去給年老的祖母。他在K埠的一個巴剎裏偶然碰到惠蘭在賣自己種的菜，談起往事，知道她十五歲就結婚了，嫁給K埠的一個「打白鐵」的學徒。當時已經有八個孩子了，生活很不好過，所以父親幫她在新利谷討得了一塊種樹膠的土地，他們便舉家搬了過來。

下午，我的心情相當惡劣。我想到自己今日所享受到的高級知識份子的地位，聯同想到惠蘭現在已是一個八九個孩子的媽媽了，心中充滿了一種難以言說的甜酸苦辣！

黃昏時分，母親陪我到惠蘭的家走走，同時看看這個離別多年的童年侶伴。

那不外是一間鴿子籠式的標準型鋅板屋，簡陋極了——新利谷的屋子都是發展局所建，每間都是同一類型的。我們的屋子在未擴充改建以前，也是如此。

接得小孩子的報告，一個五呎來高的中年婦女遠遠迎了出來。她跟母親打個招呼之後，打量着我：

「是黃先生麼？我聽孩子們說你已經回來了。」

我也許是太過感到愕然了吧，除了點點頭以外，不知要講些什麼才適當。我的天！這個滿臉皺紋的中年婦女就是惠蘭麼？若不是母親直呼她的名字，我是無論怎樣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的——中年婦女麼？當然不是。惠蘭跟我同年，只有三十一歲，怎麼能說是中年呢？可是當她和我母親站在一塊兒時，就彷彿是我母親的妹妹，年歲相差無幾。這又怎能怪我把她誤認為一個中年婦女？

看見我目不轉睛地瞧着她，惠蘭也許有點不好意思，訥訥地說：

「黃先生，你發福了，我差點就認不出來了。」

「你怎麼老叫我黃先生，這樣客氣幹嘛！」我恢復了鎮靜，盡量要說些輕鬆的話，以掩飾自己的窘態。

「嗯，不叫你黃先生要叫什麼呢？」她莞爾一笑，笑得很不自然，蠟黃臉上的皺紋

顯得更為鮮明，像是因多月未曾下雨而被晒得裂痕累累的一塊泥地。

以掩飾自己的窘態。

「嗯，不叫你黃先生要叫什麼呢？」她莞爾一笑，笑得很不自然，蠟黃臉上的皺紋顯得更爲鮮明，像是因多月未曾下雨而被晒得裂痕累累的一塊泥地。

「你以前不是叫我森仔的麼？」

「喲，以前是以前，現在你已經做了大官，我怎麼還可以這樣稱呼你呢？」

我頓時啞口無言。從這寥寥幾句話中，我已經領會到時間已經在我們之間劃下了一道無法填補的鴻溝，要恢復以前那種樣子是再也不可能了。

「啊呀，我忘了泡茶！你們請坐一會，地方很髒。」她忽然警覺我們都還站着，於是拉過兩條木橈，用一塊桌布什麼的抹了抹，轉身往裏面走。

「不必了，惠蘭，」母親趕緊阻止她，「我們是剛吃了飯過來走走的，不要泡茶了。」

「是呀，不必泡茶了。」我附和着說。

惠蘭聽我們這樣說，也就不勉強，帶頭在桌旁坐了下來，還把一個個的孩子拉了過來，命他們叫叔婆，叫黃先生。圍繞在桌旁的孩子一共有七個，從一歲到十二歲不等。早上到店裏去買花生油的小女孩也站在旁邊，手裏抱着最小的妹妹。

我望了望買花生油的小女孩，再望望坐在她旁邊的惠蘭。同樣的是大眼睛，粗眉毛，黑痣，鵝卵石型的臉孔。除了年齡懸殊以外，我看不出這兩母女有什麼不同之處。她們的命運也會像她們的臉型那樣相似麼？我禁不住要自己問自己。二十年後的這個

買花生油的小女孩，是不是也會跟今日的惠蘭那樣，在貧窮的膠園農村中過着困苦的生活；還是她會有好一點的際遇呢？我感到惘然。

正在我胡思亂想之際，我聽到母親問：

「兩個大的呢？」

「哦，阿牛阿狗麼？跟他們的父親到小溪邊捉田雞去了。」

「你們很喜歡吃田雞？」我好奇地問，這時頭腦已經較為清醒了。

「不，是捉來賣的。」惠蘭顯得有點不好意思。二十多年前賣包賣粽子的那種勇氣似乎已經消失無存了。「街場的人喜歡吃田雞，他們的爸爸幾乎每晚都出去捉，碰到運氣好，捉得十頭八隻，每天也可以有多三四元的入息。孩子多了，有什麼辦法呢？」言下大有黯然神傷之概！

靜默了幾分鐘。

「有很多青菜出產吧？」我企圖打破沉默的氣氛。

「唉，常常天旱，收成很壞。幸虧香蕉已經有收成了，要不然真不知道日子要怎麼過。孩子又多病。」說着，她指了指大女兒懷抱中的小女兒。「總是愛傷風咳嗽，今天才帶她到街場去看醫生。」

「孩子有唸書嗎？」問了我才自知失言。我實在不該問她這句話。

「那裏有錢呢？阿牛讀了三年紅毛書，沒辦法維持，只好停下來幫忙種種菜。」停了停，也望着我。「黃先生，你真子運氣，能賣三六元，見三邊收，大百，全收，不，停

「孩子有唸書嗎？」問了我才自知失言。我實在不該問她這句話。

「那裏有錢呢？阿牛讀了三年紅毛書，沒辦法維持，只好停下來幫忙種種菜。」停了停，她望着我。「黃先生，你真好運氣，能讀完大學，現在還做了大官，全家人有好日子過了——不過，我早知道，你是會成功的。」

她口口聲聲說我做了大官，真使我不知要怎樣回答才好，久久才迸出這樣一句話：「還不是一樣，好得了那裏去？」

八點多，我們告辭回家了，我的脚步異乎尋常地沉重。

月光照瀉在大地上，像是洒下了一片銀光。蟲聲唧唧，螢火蟲在矮樹間一閃一閃地發亮。我沒有閒情欣賞這些大自然的精心傑作，我的心像吊着一塊鉛，逐漸地往下沉，往下沉……

我不斷地在想：二十年！二十年的時光竟然把一個天真爛漫的小女孩變成了一個滿臉皺紋的貧婦——一個已經有了九個孩子的媽媽！

是時光無情麼？不全是。有許多和惠蘭同一般年紀的女人，不是保養得仍像一朵鮮花，過着美好的生活麼？

是惠蘭天資愚鈍或懶惰麼？絕對不是。否則她小時決不可能年年名列前茅！那麼究竟是什麼呢？是什麼東西使一個聰明勤勞的孩子沒有受高深教育的機會，沒

有發揮她的才能的機會，沒有跟別人競一日之短長的機會呢？為什麼有許多比她差的同儕已經出人頭地，成為社會的中流砥柱，而惠蘭却仍然在落後的膠園農村中為生活而掙扎，為還兒女債而被折磨得精疲力竭呢？朋友，你能代我想出一個好的答案來麼？

一九六八年六月



死的快樂

——一隻母狗的事略

時近黃昏。小紅鼻——一隻美麗可愛的小狗，懶洋洋地躺在一棵「芒果」樹下，藉着那夕陽的餘暉，在翻閱一本「狗的日記」。這是一部罕有的近代名著，集狗故事的大全，凡狗必讀的。小紅鼻兀地被「死的快樂」這個題目吸引住了，津津有味地直讀下去。

這個故事的始末是這樣的：

我出世不到三個月，就被賣給我現在的這個主人。他是一個暴發戶，年紀大約五十歲，生得肥頭胖耳，油光滿面，頸項有三四條嵌在肥肉中的皺摺。那個圓圓的大肚子，常會使人聯想到一個身懷六甲的孕婦；兩撇黑白相摻的八字鬚鬚，與我的好朋友——小黑貓的唇髭相映成趣。

還好，我的主人雖然是一個名聞遐邇的刻薄鬼、吃人精，但他却有愛狗之癖，對我

很是愛護，常常吩咐傭人給我泡牛奶，用「呷士」香皂沖涼，並爲我鋪設一個安樂窩，使我睡得舒舒服服，蜜蜜甜甜。他自己也常常逗我玩，或把我抱在懷里，百般撫愛，只差個沒有與我親嘴而已。

我的主人有兩座毗連着的、非常精美豪華的洋樓。洋樓前面是一個大花園，裡頭栽植了各種類的奇花異卉，畜養了一對善摹人言的鸚鵡，兩隻常常迎風開屏、七彩斑斕的孔雀，還有金魚池、噴泉、假山、亭子、韃靼、網球場、羽球場、游泳池……佈置得像宮廷一般。我住在其中，終日與小黑貓、小主人爲伍，東奔西跳，上假山，下水池，坐蹺蹺板，追網球，優哉游哉，逍遙自在。

哈！我的主人真好，我的主人們更好，他們玩甚麼遊戲時，總有我的份；做狗之樂，想必以我爲最了！還有那一隻狗會比我更得主人的喜愛，比我更幸福的呢？

在這天堂般的環境中，我漸漸長大了，生得毛澤光鮮，胴體豐滿，人人都誇說我長得漂亮。我想鐵門外的野狗一定是羨煞我的。嘿！你還不知曉我被主人抱着坐流線型汽車時的英姿呢！我想別說是野狗，就是那些自稱爲萬物之靈的中下層階級的人類，恐怕都要妒忌死我吧！

你知道我的大小主人爲甚麼會這樣疼愛我嗎？除了我長得漂亮乖巧以外，嘿，我還具有一種別隻狗所沒有的超等技能呢！那就是捉老鼠。每次只要被我嗅出什麼地方有老鼠，

鼠，包管不出半小時之內，我一定能夠將牠擒住，咬斃！我的主人就不時讚揚我，說我是

你知道我的大小主人爲甚麼會這樣疼愛我嗎？除了我長得漂亮乖巧以外，嘿，我還具有一種別隻狗所沒有的超等技能呢！那就是捉老鼠。每次只要被我嗅出什麼地方有老

鼠，包管不出半小時之內，我一定能夠將牠擒住，咬斃！我的主人就不時讚揚我，說我是一個難得的「狗才」。倒霉的是小黑貓，牠就常常被主人罵，說牠只會吃會睡，給老鼠扛走了還不醒覺，比愛玲（我的狗名）的一根毫毛都不如。我聽了就直如「耳朵吃冰淇淋，靈魂坐直昇機」，往往翹起尾巴，飄飄然地，週身鬆快！

有一次，我還替主人建下了汗馬功勞。原來有一天晚上，月黑風高，我的主人大概都已進入黑甜之鄉了。我爲了避免有「無功受祿」之嫌，獨自在洋樓花園的四周作着例行的巡夜工作——打從一周歲起，我就自動地擔當了這個保守家園的職務。驟然，我聽得屋後牆邊發出「撲」的一聲响，彷彿有一個笨重的東西掉了下來。我忙不迭地飛跑前去。嘩！竟然是一個手裏執着傢伙的穿黑衣服的人，他正站在樹頭上向牆外招呼他的同伴呢！我急了，於是一聲不響地趨前去，在他的大腿上狠命一咬。他痛得直嚷起來，同時手中的傢伙也掉到地上，發出「彭」的一聲巨響。我在一驚之後，毫不猶豫地狂吠起來，引得四方的狗朋友、狗親戚隨聲附和。我的主人和家人也醒了，齊聲大喊，黑衣人便亡命地逃走了。我的主人向警局報了案，並且將那枝硬傢伙呈交上去。自從這個事件發生以後，我的主人更是視我如掌上明珠。我常常聽見他對別人說：「那晚上的賊黨聽說是要來向我勒索的，還帶了手槍來，要不是愛玲，恐怕我的性命難保！」

從此，我直如天之驕子。牛奶牛肉吃厭了，現在吃的是三文治、紅燒排骨……：凡

是主人吃的，我都有一嘗其味的機會。

韶光易逝，歲月如火箭。在這年的年底，我一胎生下了六個兒女，我做媽媽了。

我自從做了母親以後，對於過去那些追球、跳水之類的遊戲，已經不再感到興趣。我只一心一意地照顧我的兒女。我可以終日守在他們的身旁，餵奶、抓癢、舐肚臍……我把他們看得比我還重要。

生過兩三胎以後，我開始恨起我的主人來了；因為他已經不再像過去那樣疼我，他已把愛我的心移向愛我的孩子了，玩啦，跳啦，游泳啦……他都是跟我的孩子們在一起。我真妒忌這些小東西，他們使我失去了主人的寵愛。也許是我快要晉入「中年」時代了吧？唉！人老了不中用，狗老了會失寵！嗯，真個是後生可畏！然而，無論如何，對於我的兒孫們，我還是非常愛護的。

從此，生孩子，照顧孩子，巡夜，日子就這樣一天一天地溜走了，轉眼又過去了幾個春天。隨着時日的增進，隨着子孫的繁孳，我愈來愈覺出自己不對路了。我身上美麗的毛開始脫落，牙齒搖搖欲墜，耳朵也有點聾了，鐵門邊有些什麼風吹草動，我每每聽不見，主人因而對我更爲冷淡。總之，我的年齡與我主人對我的愛，恰成反比例。

我的兒女生了兒女，他們的兒女又再生下了兒女、孫兒女……一代一代，也不知

經過了多少時候。他們有的被送到別處去了，有的被賣給其他的人了，只有幾隻最受寵的被留了下來。現在，我究竟有多少子孫，從史或有人那裏重獲生力，重獲生力……

不見，主人因而對我更爲冷淡。總之，我的年齡與我主人對我的愛，恰成反比例。

我的兒女生了兒女，他們的兒女又再生下了兒女、孫兒女……：一代一代，也不知

經過了多少時候。他們有的被送到別處去了，有的被賣給其他的人了，只有幾隻最受寵的被留了下來。現在，我究竟有多少子孫，縱使我有主人那種精湛的打算盤的工夫，恐怕也算不出來了。

幾天前，我的玄孫——我的後裔中最受主人青睞的一隻——生下了八隻小狗，一隻隻都是肥肥胖胖的，主人特別高興，常於晨昏踱過來逗弄他們。

可惜的是，我那個玄孫竟連餵奶都不大會，更別說到照顧了；這或許是因爲平日嬌生慣養的緣故。她鎮日拋下孩子們，自己溜到外頭去東奔西竄的，孩子餓得嗥嗥叫，她也不理不睬，置做媽媽之責任於不顧。我很想以老前輩的身份，給她一番訓誡。

今天中午，小狗哭叫得很厲害，那做媽媽的又不知鑽到那個假山內睡覺去了。聽着那悲苦的哭聲，我委實有點忍耐不住，就跑前去替她照顧一下。他們也的確餓極了，飢不擇食地吮吸我的各個乳頭。我的老乳房雖然早已乾乾癟癟了，但因我最近那一胎孩子剛斷奶不久，倒也還可以吸得出多多少少的黃汁。小狗雖然不滿足，但是聊勝於無，於是拚命地吸，一雙前足拚命地蹬，想把我乳房裏面的一點一滴都擠出來。我看見他們那副可憐的相貌，也樂得給他們吸個够。

那個玄孫走近來了，望了望，看見有我這個老婆婆替她照顧兒女，更加樂得清閒地又走開了。這以後，她除了偶而一天有一兩次過來餵奶以外，照顧小狗的責任，就純然

落在我的身上。

我得在此聲明一句：我這樣做並非有意越俎代庖，而是我愛護子孫的天性使然。我這樣做還是偷偷摸摸的，因為我深恐我的主人會生氣。有一次，當我的主人看到我躺在小狗身邊時，就會經大吆喝起來，要把我趕開，因為他怕我身上不乾淨，有礙小狗們的衛生——其實，這一點我自己也知道得很清楚，近來他們已經不替我洗澡了，一個個說我的毛脫落得十存其五六，很難看，都不肯替我洗，因而我身上長滿了蚤子，怪癢的。愈癢我愈要去抓，愈抓毛愈脫得多，毛愈脫他們愈不肯爲我洗澡，愈不肯爲我洗澡又愈癢……我想我一定要比醜八怪還要難看了！

今天傍晚，當我正開始「餵奶」時，又給我的主人看見了。他喝令我走開，我沒有動。我想多餵一會兒，因為看見孩子們吮吸得正起勁，我着實不忍掃他們的興。那知，我的主人三聲令下，見我還不走，於是用手指捋了捋他那兩撇黑白相雜的鬚鬚，挺了挺圓圓的大肚子，順手拿起一塊竹片，在我頭上使勁一敲，我痛極了，但仍然忍着。他見我不走，更是氣得七竅生煙，猛地飛起一脚，在我左耳上狠命一踢。這一踢真是非同小可，我再也忍受不了，於是挾起沒毛的尾巴，更快地走開。回頭望見小狗們在猶猶豫地哭叫，我心頭比着打的膚肉更覺痛楚，但見主人動了真肝火，腳下不肯留情，我不敢再回

到小狗的身旁去。

可，我再也忍受不了，於是挾起沒毛的尾巴，快快地走開。回頭望見小狗們在猶猶地哭叫，我心頭比着打的膚肉更覺痛楚，但見主人動了真肝火，脚下不肯留情，我不敢再回到小狗的身旁去。

由於挨了打，身上（尤其是頭部）頗不好受。今晚，我翻來覆去，睡得很不安寧，一轉身就感到痛苦難堪，我真懷疑我什麼地方受了重傷。在朦朧中我想：主人也未免太殘酷了——這也難怪，他本來就是有名的吃人精，刻薄鬼，對人尚且如此，何況是對狗呢？我從前實在是誤把他當作好人看待了。只是，我代玄孫帶孩子，純然是一片好意，「惻隱之心，狗亦有之」，為什麼要打我呢？唉，好心着雷打！人，可惡！我想。

兩天後，我的左耳淌下了血水，這時我才知道傷勢不輕。但是，傷在耳朵裏，我的舌頭舐不到，鞭長莫及，徒呼奈何！主人又不理我，沒辦法，只好讓它自由發展下去，希望一兩天後能稍為好轉。

那知，左耳的傷勢非但沒有好轉的象徵，甚且一天天加劇，還好像有什麼在鑽在挖似的，好不難受。我故意走近主人身旁，豎起耳朵，希望他能動起憐憫之念，替我敷一點藥。可是，我剛走近去，他身邊的一個少爺就大喊起來：

「啊呀！愛玲的耳朵生蟲了！」

接着，他「噁噁」了幾聲，吐了許多口水。主人和其他的人聽了，都走過來看，也都照樣「噁噁」和吐口水，並且即刻「退避三舍」，如臨大敵，同時室內的進口處都給堵塞住，怕我進去。

我傷心極了，痛苦極了！主人家不理我，我自己的舌尖又無法伸抵傷口，完了，完了，生蟲了！我一陣驚慌，到處亂竄，但都不得其門而入，只好躲回自己的窩里去，偷彈淚珠。

晚上，我聽見小狗在哭，想是他們的媽媽又躲到那裏享樂去了。我站起來，顧不了耳朵的癢痛，要走過去看看他們。但是，他們早已被移近內院去了，想是怕我走近他們的緣故。我惟有惘然地站在那兒，望門興嘆！

這以後，睡不着，吃不下——也沒得吃，人人避開我，鐵門外的野狗也似乎在對我冷笑。耳朵裏的蟲在蠕動，在往肉裏鑽，我的痛苦有誰能够瞭解呢？我這種遭遇有誰會憐恤我呢？我曾聽主人說過要叫打狗的人來把我捉去槍斃掉，但他們來看看又走了，據說是看見我的耳朵糜爛成這樣，而且萬蟲鑽動，不肯把我捉去。

我的頭像被千針亂刺着，疼痛難忍。我把頭一抖動，爛了的耳朵搖落了一小塊，幾條蟲跟着也跌落了。我一看，嚇！這些蟲竟然這麼大了，大得像一枚一寸長的鐵釘！我的頭臚那兒經得起牠們的蛆噬呢？我恨不得快些兒死去，免得活着受蟲吸啜的痛苦；但是，打狗的人不肯捉我去，其他的人又都視我爲洪水猛獸，不敢接近我。我自己既不會吊繩子，又不會提刀自刎，跳進池裏又不會下沉，怎麼死得了呢？唉！啊！要活不得，欲死不能！我要向誰求救，向誰控訴呀！

打從那天受傷起，算算已有兩個星期了。在這兩個星期裏，我粒米未進，塊骨未

吊繩子，又不曾提刀自刎，跳進池裏又不曾下沉，怎麼死得了呢？唉！啊！要活不得，欲死不能！我要向誰求救，向誰控訴呀！

打從那天受傷起，算算已有兩個星期了。在這兩個星期裏，我粒米未進，塊骨未嘗，我每晚上失眠，我受盡了人和狗的白眼、冷眼；我孤獨、淒涼、痛苦……啊！兩星期！我在這兩星期里所忍受的一切，又豈是過去幾年所享受得的榮華富貴所能補償？生命如煙雲過眼，年輕時幸福無疆，老來惹得如此下場，從前愛我如珠玉，現在棄我如敝屣，唉！人生！狗生……

今晚，電光閃耀，雷鳴震天，冷風怪叫，暴雨傾盆，我躺在臭氣熏天的窩裏，痛得委實受不了，整個腦髓似乎已有蟲鑽進去，我的頭壳好像已和身體脫節。我躺不着了，於是站起來，衝出去，我要讓雨水把我大淋一場，把耳朵裏的蟲都給沖洗出來！淋，淋，淋！我把左耳仰起來，裏面注滿了水。猛地一搖，哈，一條條的蟲落下來了！我這樣像是向牠們報了復。可是，那些沖不出來的蟲却更往頭腦裏鑽……

漸漸地，我感到有點站不住腳了，我不自覺地「嗚嗚」地叫了幾聲，舌頭僵硬了，嘴裏也似乎有蟲了，喉頭像有東西塞住，呼吸非常困難。忽然，我的頭腦像被一顆炸彈炸裂了，我失去了知覺，躺下了，永遠地躺下了，明天，即使蟲蛆嚙完我的整個軀體，我也不管了……

讀到這裏，小紅鼻霍地站了起來，毛管直豎。牠下意識地搖了搖頭，好像牠的耳朵

裏也有蟲在鑽動似的。思索片刻，牠猝然向鐵門邊衝過去；可是鐵門已經上了幾層鎖，牆高難越，牠只好頹喪地又回到那棵「芒果」樹下，想道：哦，哦！狗的命運原來是這樣的（牠還不知道人的命運有時比狗更不如），總有一天，我要衝出鐵門而去，去爭取狗的美好的將來……



一九六二年十月

疑雲

「媽媽，明天去舅媽那邊吃雞蛋糕，露茜生日，是嗎？」還差一個月才滿五歲的小英，放下一片已經搗上花生油的橢圓形的香蕉葉，仰起那沒有血色的方形大臉，興致勃勃地問。

她的母親坐在旁邊搓呀捏呀地做茶粿（一一），忙得不可開交。聽了小英的話，她根本沒有餘暇望她一眼，只是淡淡地說：

「唔！去玩就這樣記性好，叫你幫忙工作就要打瞌睡——快點搗油嘛！」

小英將那張小得與她的方形大臉不大相稱的小嘴一呶，沒精打彩地，機械地依舊揸她的香蕉葉。

被置於桌上的「乾電」燈吐出炎紅的火舌，照亮了那間小板屋的每一個角落。母女倆坐在一張正方形的木桌旁邊，桌上堆滿了亂七八糟的已被剪成橢圓形的香蕉葉。還有一盆拌水的米粉團，一碗花生米碎，一碗椰渣，一個平底的大鐵碟子。在小英對面的一個角落裏，有一架小石磨靜悄悄地躺在那兒。平底大碟子上放着的一個個已經搓成但是

還沒有蒸熟的茶粿，就是母女倆的血汗和這架小石磨的結晶品。

小英的媽把一個茶粿放進大碟子裏。她揉了揉疲憊不堪的雙手，抬頭望了望那個睡眼朦朧的、目眶周圍有兩道黑圈的孩子一眼，提醒她道：

「明天到舅媽家時，要循規蹈矩，不可以亂動人家的東西，不要跟別的小孩子一起玩，人家會不喜歡的，因為他們都是有鐺人；知道嗎？」

聽了母親的話，小英的精神爲之一振，眼前一亮，睡意完全被趕跑了。她瞪起兩個大眼珠子，高興地說道：

「知道知道，媽媽，明天我只要摸洋囡囡的黃頭髮一下，露茜的，吃兩塊雞蛋糕就夠了！」

稍停，小英似乎想到了甚麼，又瞪大眼睛，怯生生地問道：

「媽媽，你說甚麼？舅媽她們不喜歡我同那些小孩子玩？爲甚麼？」

「不是同你說過嗎？我們沒有鐺，人家有，有鐺人的小孩子是不喜歡跟窮孩子在一起玩的。你舅父這次想到了我們，叫我們去，算是我們的運氣好，你明白嗎？」

「沒有鐺？哦，我有，我有，昨天媽媽給我的角半錢我沒有買東西吃，在衫袋，明天我帶去，有鐺了，就可以同她們玩了——哪！」說着，她用油滑滑的左手從衣袋中挖出角半錢來給媽媽看。

「胡說，角半錢有個屁用！」

天我帶去，有鐺了，就可以同她們玩了——哪！」說着，她用油滑滑的左手從衣袋中掏出角半錢來給媽媽看。

「胡說，角半錢有個屁用！」

小英把小嘴張大，變成一個圓窟窿，握着角半錢在發楞。她嘴裏不敢說甚麼，心裏却感到非常疑惑，而且一百巴仙不服氣。「爲甚麼媽媽說我的角半錢不是『鐺』呢？」她問自己。

「還有，」小英的媽又放一個茶粿進碟子裏：「去到那邊時，嘴要乖甜些，要叫舅父舅媽，阿叔阿嬸，不要嘴嘟嘟的，知道不知道？」

小英點點頭，很快地將角半錢塞回袋裏，又拿起香蕉葉來搥油。只是，剛才那個疑問總不能把它從她的腦筋裏給攆出去。她想不通，又不敢問媽媽，因爲根據她的經驗，媽媽在這個時候是最會罵人的。

不過，儘管如此，當她一想到明天，心裏頭就快樂極了。她還記得很清楚，舅媽的家她去過兩次，同媽媽送紅毛丹去的。當時雖然舅媽露出愛睬不睬的樣子，露茜對她倒還不壞的，還把她的玩具通通搬出來給她看。什麼小球呀，銅牛鐵馬呀，滑梯呀，裝在鐵架上的搖籃呀……把十個小指頭數完了也數不清。這些東西的影子早已牢牢地鑱在小英的腦子裏了。

其實，這也難怪她的，多麼值得憐憫的小女孩呢！爸爸早就闔緊雙目，穿了木頭長衫了。現在，每晚上要陪着媽媽捱夜受苦，第二天又要早早起身趕早市。「有一把米就

煮一口飯」的媽媽，那裏還會顧到孩子的心理和興趣的問題呢？

每當小英看見別人家的小孩子玩許多玩具時，她心裏就極端的不舒服，怨恨媽媽爲甚麼不也買來給她玩，只有買過一支小喇叭，只吹兩次就給隔壁的阿狗仔偷去了！她這當子又想到了那支被偷去的小喇叭，愈想就愈生氣，不禁嘟起小頰巴子，喃喃地罵道：「死鬼阿狗仔，偷我的喇叭，下次玩遊戲時，看我還要不要扮新娘？做他的老婆，嘿！」

母親看見她這樣神氣，忍不住笑了起來，但沒有說些使她開心的話。

至於雞蛋糕，那也時常引得小英流口涎；但是媽媽就從來不肯買給她吃，如果她吵鬧了，就非捱一頓罵不可——

「什麼？饞食鬼，自家大把茶粿，還要買雞蛋糕做什麼？」

想到這，她投給媽媽一道哀怨的眼光，不料媽媽也正在看她，並且說道：

「揸完這堆就夠了，明天早上賣，下午不要賣了，五點鐘就要去舅媽的家。」

那堆香蕉葉還沒有揸完，可是小英的眼睛發矇，老是想要閉起來。不久，她的小腦袋就開始點點地點起來了，還把花生油往自己的大黃臉上直塗。

「這個妹仔丁真沒用，」母親說：「才十點鐘就要睡了，給你去玩就龍馬精神——去睡去睡！」

小英的媽媽嘴裏罵着，心裏也泛起了陣陣的隱痛，愛憐地望了小英一眼，替她把

「這個妹子丁真沒用，」母親說：「才十點鐘就要睡了，給你去玩就龍馬精神——去睡去睡！」

小英的媽媽嘴裏罵着，心裏也泛起了一陣陣的隱痛，愛憐地望了小英一眼，替她把手臉洗乾淨，帶她進房去睡覺。

一路上，小英的心兒像一座小型發電機似的，卜卜地跳個不停。

抵達舅父的家時，那座大洋樓的空地上早已放滿了豪華的「百佳車」：大型的，小型的，尖頭的，凸尾的……樣樣俱全。這兒那兒，是許多穿得花花綠綠的婦女和小孩，男人比較少。

小英的媽媽遲疑了一會，但終於攙着小英的手走了進去。

舅父坐在廳裏正陪着幾個男人在談天。這些男人——包括舅父，胸前都垂着一條像舌頭般的布塊。舅父偶一抬頭，看見她們了，於是點了點頭，並且吩咐一個下人拿汽水給她們喝。

「阿舅！」小英想起了母親的話，趕忙叫了一聲，嗓子有點發顫。舅父似笑非笑地「唔」了一聲，又翻過頭與客人週旋去了。

小英雖然感到有點畏畏縮縮，但她那雙大眼睛却骨碌碌地掃射到每一個角落去找尋露茜。猝然，她小聲說道：

「哪，露茜！媽媽，你看，舅媽也在那邊。」

賓客們頓感駭然，面面相覷，接下來是喁喁私語，再接下來是退而遠之，藉故溜到另一邊去了。

小英當然不會注意到這些變化，即使發覺了，她也還是不會明白的。她只是任露茜——這個比她小一歲的小表妹拉着她的手，羨慕地瞧着她的服飾：頭髮梳成尾巴型，還在上面打了一個紅色的結子，穿着蟬翼似的白裙，腳下穿一對紅鞋——哇，紅鞋！她不由得注意起來，因為她自己穿的也是紅鞋，是媽媽昨天特地買給她的。只是，小英有點感到奇怪：為什麼露茜穿起紅鞋這樣美麗，自己也穿紅鞋，起先自己以為美麗，但現在同露茜的一比，却不美麗了呢？「哦，我的紅鞋美麗，衣服不美麗！」想到這點，她眼睛眯了眯，嘴扁了扁，差點兒要哭出來了。

露茜拉着小英的手到一個角落去，把全部玩具搬出來向她炫耀，同時又拿那個搖皮般的東西給她玩；可是她不會搖，皮股尚未轉動，圈子就跌了下去，惹得旁觀的一大羣孩子哄然大笑。小英臉紅了，很是忸怩不安。

就在這時，舅媽把露茜拉開，其他的孩子也闕然地走到別處去了，小英遲滯地望着他們。她願意犧牲一切去同她們玩；但是她不敢，彷彿她已經知道了自己的地位。她突然發覺媽媽也是孤單地站在那頭，那些嘴唇揸得紅紅的阿嬤都不喜歡跟媽媽談話。她蹣跚地走到媽媽的身邊去。這當兒，她忽然發覺媽媽的衣服也是很美麗的：藍衣、黑褲、頭髮直直，嘴唇又不紅……

露茜在那頭出現了，已經換了另一套更漂亮的衣服，頭髮上也換了黃色的結子，小

英羨慕得發了呆！

廳裏傳來了瘋狂的流行歌曲。

「露茜，跳呀，跳恰恰恰恰給大家看，跳呀！」舅媽把露茜攙到人羣中間，慫恿她跳舞。

露茜果然把兩手稍爲舉起，搖動肩膀，扭起屁股，隨着音樂大跳起來，博得衆人哈哈大笑。小英偷看舅父一眼，他也坐在那邊陪着其他幾個男人笑，媽媽也拍着手笑哩！小英也跟着笑了。「哈，露茜真板賴，什麼東西都會，有漂亮的衣服穿，有幾百樣玩具，又有人對她笑，多好……」小英心裏這樣想。

驀地，「波」的一聲把小英從夢境裏拋回到現實來。一輛簇新的汽車在門口戛然停下了。衆人齊聲喊道：

「繆議員來了，繆議員來了！」

舅母三步作兩步地迎上前去，舅父也忙不迭地離開座位上前去迎接。一個高大魁梧，穿得像皇帝一樣的人——小英沒有看過皇帝，但她從母親的故事中知道皇帝是穿得最漂亮的——走進來了。衆人忙着向他打招呼，小英的媽也微笑着向他點點頭，不過她不敢像其他的人那樣擠得那麼近。

「繆議員，繆議員」的聲浪在這座洋樓的四周飄盪着。

小英睜大眼睛，用她的視覺與聽覺器官去感受這種鬧開鬧的氣氛。

不敢像其他的人那樣擠得那麼近。

「繆議員，繆議員」的聲浪在這座洋樓的四周飄盪着。

小英睜大眼睛，用她的視覺與聽覺器官去感受這種鬧開鬧的氣氛。

茶會終於開始了。大家圍在一張長桌子的四邊。桌子上放着各式各樣好吃的東西，除了汽水、雞蛋糕、艾士吉林以外，小英都不知道那些東西叫什麼名字；不過一定是很好吃的，這點她可以斷言。

這時，舅媽拉着露茜站在靠近桌子前頭的椅子上。露茜好像是更美麗了，美麗到什麼程度呢？小英形容不出。只見露茜手裏拿着一把小刀，舅媽執着她的手，在一塊像一座小山的東西上面切下去。媽媽告訴她說是切生日蛋糕。

另有一個人拿着一個黑色的東西，對準了露茜，許多人站在他的旁邊，對着露茜叫道：

「露茜，看這邊，呢，看這邊！」

「露茜，笑呀，噢，笑笑！」

「露茜……」

那個對準露茜的黑色東西突然「的拉」一聲，同時有一道白光從那裏面出來，像是大雨時的閃電。小英瞠目結舌，不知道那究竟是什麼寶貝。過後，那個東西又「的拉」的拉」地响了幾下，也閃了幾下光。

小英期待了許久的雞蛋糕終於吃到了，後來又吃艾士吉林，吃水果，吃……大家都

站着吃。

直到八點多才散會。

一回到家，媽媽就令小英換回舊衣服。

媽媽開始磨粉了，米是今天下午就浸好了的。小英呢？媽媽叫她坐着剪香蕉葉。

小英一面剪着，一面細細地回味着剛才的熱鬧景象。她的心中有了一種說不出來的快樂，但腦海裏却仍然充塞了一團團的疑雲。她望了媽媽一眼，擰起了兩道黑黑的眉毛，天真地問道：

「媽媽，我什麼時候生日啊？生日那天，我要買多多洋囡囡，我要請露茜來陪我玩，還要叫那個人用黑盒子向我『的拉』一下——」

「小孩子做什麼生日？」媽媽打斷了她的話：「媽媽幾十歲了還沒有做過生日呢！」

「嗯？小孩子？露茜為什麼又可以做，她比我小一歲？」

「你跟露茜比什麼？人家有鐺，人家是千金，你呢？誰叫你的爸爸不長命些？」媽媽的眼睛有點兒紅了，小英不敢多問，雖然她心裏萬二分不服氣，因為媽媽明明有很多鐺，每次賣茶棵回來都有幾十角錢的。

小英最感到疑惑的是：為什麼我不能做生日？媽媽也沒有做過生日？露茜不是年年做生日嗎？為什麼我們走到露茜的家時也門不出來接我們？

媽的眼睛有點兒紅了，小英不敢多問，雖然她心裏萬分不服氣，因為媽媽明明有很多錫，每次賣茶粿回來都有幾十角錢的。

小英最感到疑惑的是：爲什麼我不能做生日？媽媽也沒有做過生日？露茜不是年年做生日嗎？爲什麼我們走到露茜的家時他們不出來接我們，繆議員來他們又接？我一定要做生日，我有角半錢，我也有錫……

當晚，她做了一個甜蜜的夢，夢境裏的一切跟下午所感受到的沒有什麼不同：汽車塞滿了門口四周，長桌子上放着許多不知名的、美味可口的東西。一個小女孩穿着漂亮的衣服在切那個像小山般的雞蛋糕。那個小女孩不是露茜，而是自己，是小英。有一個人拿着黑色的盒子對她「的拉」一聲，還有電光一閃，許多人在對她喊：

——小英，看這邊，呢，看這邊！

——小英，笑呀，噢，笑笑……

——小英，……

媽媽笑得口也合不攏來，小英更是高興得手舞足蹈。她抬頭一看，哈！那邊有幾百種奇異的玩具，這頭有搖皮股的紅圈子，又有露茜，舅父舅媽，他們都對着自己笑呢！有許多嘴唇紅紅的女人和小孩，還有那個穿得像皇帝一樣的繆議員……

註（一）：用麵粉或米粉製成的糕。

一九六一年四月

麻將精

在雀戰方酣之時，最使任太太和她的賭友們感到厭煩的，就是她那兩歲大的女兒的哭鬧，和那不斷的電話鈴聲。

小女兒不大愛女傭阿菊抱，總喜歡在地板上爬來爬去，有時攀椅上桌，有時又爬到媽媽身邊，嚷着要她抱。任太太氣極，但也奈何，唯有頻頻呼喚那忙着在廚房準備飯菜的瘦婆阿菊。

那接二連三的電話鈴聲更把人氣煞，什麼大學教授啦，名作家啦，董事長啦，姨太太啦……任太太的交際手腕真不錯，一些所謂上層階級的名流，都喜歡跟她來往，而且還是很投機的賭友。在往常，當任太太閒悶無聊時，倘若有人來電，說要到來搓麻將，那她必定喜歡得心花怒放；可是今天，因為已與林校長他們講好要作竟日之戰，所以她一概回絕了她們：

「哈囉！董事長太太麼？今天你也肯光臨嗎？改天吧，改天我再去拜訪你。」

「嗯，汪系主任！好久沒來啦……Start already，多兩天我再找汪太太

去……」

「權已絕了他們！」

「哈囉！董事長太太麼？今天你也肯光臨嗎？改天吧，改天我再去拜訪你。」
「嗯，汪系主任！好久沒來啦…… Start already，多兩天我再找汪太太

去……」

「哦，崇先生，又有甚麼新書出版了嗎？恭喜恭喜……怎樣，要來助戰，明天好嗎？今天已經滿座……」

「……………」

任太太每聽完電話回到桌邊，就發牢騷：

「Hopeless，這麼多人要來！」

「任太太真是戰友如雲！」坐在任太太上方的「矮仔」林校長，喝了一口咖啡烏，舐着扁嘴說。

「可不是，」任太太得意地望着他們。「現在玩麻將的真普遍！」

真的，任太太說得不錯，在這個十里洋場的新加坡，玩麻將之風的確是很盛，尤其是像她以及她所接觸的這些頗有錢有地位，而又不懂得怎樣打發時間的人，那有幾個不會搓麻將的！

任太太剛疊好牌要擲骰子，電話鈴聲又響了。她惡狠狠地將小嘴一呶，說：

「搗蛋鬼！下次非要把電話機移到桌邊來不可！」

打從早上八點半戰到現在，雙方的輸贏已經漸見分明了：最多籌碼的是那位胖得近乎臃腫的校長太太，其次是大學畢業生（別人都叫他大學生）仁忠，任太太輸得最慘。

任太太還很年輕，不過廿五六歲。她雖然已經生過小孩，但仍保持她過去爲名運動員時的窈窕身段，天生麗質也是不減當年。而且，請別小看了她，她非但是一個高中畢業生，而且還曾在林校長那間學校當過體育主任呢！後來嫁了人，一則因爲丈夫有錢，根本不稀罕她那三兩百元的薪水；二則因爲教書生涯確然不好過，那些蠻牛般的超齡生常常把她氣得三尸暴跳。所以她索性辭了職，在家裏做太太。既安閒又舒適，這使她常有不虛此生之感！然而就因爲太閒適了，丈夫後來又常常三更半夜才回來，寂寞無聊，心靈空虛，生性好動的她，委實忍受不了。爲了打發時日，她學會了搓麻將，接着很快就上了癮，並且不久就青出於藍，技術遠在一般「先輩」之上，博得「麻將精」的美譽。此後數年如一日，幾乎每天必搓麻將，否則必然這邊痠那邊痛的，周身不舒服。

今天她任太太的牌風却未免太壞了，每次牌一上手她就皺眉。十三個十三樣，任她是「麻將精」也變不出好牌來。有時她手里拿有大牌，緊張萬分，三六九三叫，嘿，看是包吃了，又讓林太太自摸「卡弄」平符，真把她氣得一佛出世，二佛涅槃，把牌一推，沒好氣地說：

「呸！牌衰總遇鬼，三叫都符不出！」

任太太賭麻將就有這個缺點：贏了就天南地北地亂扯一通，輸了就脾氣暴躁，推牌出氣。

就在這時，瘦婆阿菊來叫吃午飯了，雀戰暫時停止。

任太太賭麻將就有這個缺點：贏了就天南地北地亂扯一通，輸了就脾氣暴躁，推牌出氣。

就在這時，瘦婆阿菊來叫吃午飯了，雀戰暫時停止。

雖然佳餚當前，但他們都像是奉了軍令即刻要去偷襲敵營似的，無心細嚼，三扒兩口吃完，抹一抹油嘴，又從飯桌移到了麻將桌。

這以後，任太太的牌風轉佳，接連吃幾次大番和「暗貢」，把上午輸去的籌碼贏回了大半。

任太太的牌風一好，其他三人的口福可就不淺了。因為任太太很有點怪僻，平日她用錢是極為吝嗇的，阿菊如果打破了個把湯匙，她總要嘮嘮叨叨大半天；然而，倘使有客來同她搓麻將而她又贏的話（因為輸了心情不好，想不起待客的事），那可不同了，她必定時不時地叫阿菊送過來雪糕啦，杏仁薏水啦，長形芒果啦，檳城的豆蔻啦，怡保的柚子啦……使賭友吃得津津有味，大有「輸錢也甘願」之概！

林校長太太雖然不會因輸贏而喜怒無常——像任太太那樣，但她却有一邊賭博一邊口要嚼東西的習慣，此時她有這麼多的美味「進口」，真是樂不可支，早已把明天——星期一要教的那些連自己都弄不清楚的「鷄兔同籠」的算術問題，拋諸腦後，看情形明天她是又要講故事以拖延時間了。

下午的天氣特別暑熱，儘管桌旁的電風扇已開至最快的速度，仍然無濟於事，四人——尤其是肥胖的校長太太都熱得叫苦連天。

「矮仔」林校長喝了一口冷藏咖啡烏，扁嘴一張，像主持教務會議時自己提出意見似地向着任太太：

「假如裝置一個冷氣室，就不怕這鬼天氣了！」

任太太馬上答腔：

「還用你講，我早就有這個意思了，無奈老任總是推三推四的，不肯裝，真氣死人！」

「你晚上睡覺時多來幾句『枕邊細語』，不就得了嗎？」林校長嘻開扁嘴，他在主持會議時擺出來的莊嚴面孔，此時已經完全走了樣。

任太太啐了他一口，笑着說：

「不過，我一定要力爭，我要把一個房間空出來裝置冷氣，專供打麻將之用！」任太太憑恃着她年輕貌美這個法寶，自認爲很有把握。而且她知道任先生每次賭馬，一輸總要一千八百塊錢，如果她堅持要，不怕他不答應。

這一場麻將，直戰到晚上十二點多才結束。戰績是：林太太所贏的廿八元恰好補償林校長所輸的；任太太贏仁忠的三元七角——這就是鏖戰一日半夜的輝煌戰果！

兩星期以後，嗜賭如命的任太太，再度向林校長夫婦和大學生下戰書，要他們來爲

她的冷氣麻將室「開幕」。

兩星期以後，嗜賭如命的任太太，再度向林校長夫婦和大學生下戰書，要他們來爲

她的冷氣麻將室「開幕」。

大學生住在鄰近，頃刻可至。林校長的車子因爲正在修理，任太太於是親自駕車到武吉智馬去把他們載來。

這當口，雖然外頭赤日當空，修馬路的工人被曬得臭汗淋漓，但任太太他們坐在新裝設的冷氣室內，涼爽如仲秋，手摸麻將平滑如春冰，好不快活！這時，即使美國「發射不久旋即因機件失靈而爆炸」的火箭頭掉到他們的頭上，他們也會置之不顧的！

電話機也移進來了，恰在任太太的椅邊。每次電話鈴聲響時，任太太可以毫不費力地就地抓起聽筒，一邊嬌聲滴滴地在「哈囉，汪系主任嗎？」一邊嚷着「碰！哈，大三元！Init，三十二，六千二……」

小女兒被隔在冷氣室外用四張椅子圍着的地板上。這樣，冷氣室內和平靜謐的氣氛才不致受到干擾。任太太很記得那個自己用了幾個筆名自吹自拍而成名的崇先生的話：「我創作時最怕有小孩子在旁邊嘰哩呱呱的，它會使我的文思中斷而無法再寫出像『阿P正傳』這樣類似『阿Q正傳』的文藝作品來！」任太太善於攝人之所長，補己之所短，她覺得這些話確然有理。不但創作如此，打麻將也不例外。若有孩子在旁邊搗亂，使自己心緒不寧，玩起來總不够癮，而且還很可能會吃「詐符」而賠通莊的。偏偏她這個小女兒，天生成男子性格，總喜歡爬高爬低，擲湯匙，拋玻璃杯，抓壁虎糞，吃

香煙灰……吵，鬧，無一刻安靜，這對任太太來說真是一個莫大的累贅。不過現在可好了，有了冷氣室，孩子被擋於門外，哭聲傳不進來，哈，真是打麻將的理想所在！

可憐的是阿菊。她每天要上巴刹，洗衣服，煮飯菜，服侍主人的賭友，還要看顧小女孩，不被苦得瘦骨嶙峋才怪！然而無論她怎樣能幹，她畢竟沒有生就三頭六臂，因而常常顧此失彼，任由小女孩攀高爬低，無法細心照顧。唯有當她聽見小女孩哭得急了，才不得不放下其他的工作來抱她，哄她。

這時，任太太這個「麻將精」又是太贏特贏，難怪她喜形於色，頻頻說笑。她偶而也打冷氣室的上半片玻璃門往外望，看見小女兒正坐在地上，手里拿着一枝水槍，小嘴裏不知在嚼甚麼的嚼得津津有味，於是放心地復將全副精神聚集在「方城」上。

驟然，隨着一陣尖銳的哭聲，阿菊已經抱着小女孩衝進冷氣室來了。小女孩悽苦地號哭着。全間冷氣室騷動起來了！

「啊，血！她的手！」大學生最先喊了起來。

衆人隨着他指的方向望去，才發覺小女孩的小尾指已經斷了一截，鮮血涔涔而下。阿菊嚇得臉色蒼白如紙，結結巴巴地說：

「她……她爬到廚……廚房去……被……被門夾斷……斷了手指……」

任太太驚得手足冰冷，慌忙抱過女孩，一邊罵阿菊不小心，一邊喃喃唸道：

「Poor Girl, Poor Girl ……………」

「她……她爬到廚……廚房去……被……被門夾斷……斷了手指……」
任太太驚得手足冰冷，慌忙抱過女孩，一邊罵阿菊不小心，一邊喃喃唸道：

「Poor Girl, Poor Girl ……」

衆人慌作一團，面面相覷。還是林校長冷靜些，忙叫任太太找海狗油替她止了血，並且立即送她去中央醫院。

阿菊在門縫中找到那截斷了的手指，任太太奪了過來，把它接回原處，用棉紗包紮了，即請林校長代爲開車，她自己抱着小女孩坐在後座，急得要哭，口裏喃喃說：

「Poor girl, Poor girl ……」

半月以後，小女孩的手指因打針敷藥而「痊癒」了，但任太太却因悵悶憂傷過度而病倒。病徵是腰酸骨痛，四肢綿軟無力。她以爲是又有了身孕，但經醫生診斷的結果，認爲並沒有這回事，只告訴她說是長期鬱坐的結果，吩咐她多作些室內外的運動。

這很使任太太感到爲難了：假如前幾年自己不因貪圖做太太的安閒自在而辭去體育主任之職，那麼要作什麼運動不可以？可是現在，到那兒去運動呢？叫誰作伴呢？難道自己一個人躲在床上翻筋斗？還是同肥得近乎臃腫的林校長太太在屋前花園草坪上摔角呢？唉！做了太太以後，早已和運動脫離關係了。

這十多天來，任太太與麻將絕了緣。她心中深自懊悔。雖然丈夫並沒有怎樣把自己痛罵，但她總覺得孩子的受傷，完全是因爲自己沒有負起母親應有的責任所招致的。孩子如今禿了一個尾指，多難看啊！這會否誤了她的一生呢？她反省，她內疚，她謝絕了

一切賭友的邀約，她已下過決心要戒賭了，從此要做一個管家愛兒女的賢妻良母。她每當睹見孩子那光禿的手指就心痛，尤其是瞧見她那不知天高地厚的稚笑，那令人忍俊不禁的滑稽動作，真使她看了又愛又憐又悔恨。

任太太戒賭之心真够堅決，她對於那些賭友的催請，一概予以婉拒。有人嘲諷她說麻將癮是不容易戒除的，勸她不好太過固執；她聽了馬上給他一個斬釘截鐵似的回答：「誰說戒不掉的？我就戒給你看，我偏不打！」

不過，任太太戒賭以後，她又有當初辭職在家做太太時的感覺了，那就是閒極無聊。家務不必自己動手，丈夫又少有在家的日子，這漫長的一整天真是不容易打發。她有時也看看「電影週刊」、「婦女生活」這一類的書刊雜誌；或於晨昏牽着小女兒的手，在屋前花園中漫步，聞吸撲鼻的花香，聆聽悅耳的鳥啼，眺望日落月上時的海濱景色。但這一切都不能彌補她心靈上的空虛，她總覺得這種生活枯燥如沙漠行舟，單調如電扇旋轉，乏味如喝沒放鹽的清湯，好不難熬。過去她是數年如一日，每天必搓麻將，否則必然手軟腰酸、頭痛心癢的呀！

打過針，吃過藥，任太太的病稍爲好一些了，但不久又告發作，總是腰酸骨痛，四肢無力，問過了多少名醫，吃過了多少維他命丸，仍然毫無斷根的希望。

這個怪病，任太太真拿它沒辦法。

這樣又過了半個月。

今天，任太太的病體尙爲子傳，唉小女兒睡了，更到五郎大娘主家云我馬馬開

肢無力，問過了多少名醫，吃過了多少維他命丸，仍然毫無斷根的希望。
這個怪病，任太太真拿它沒辦法。

這樣又過了半個月。

今天，任太太的病體稍爲好轉，俟小女兒睡了，便到近鄰大學生家去找他媽媽閒話。

大學生母子他們正在雀戰。任太太很奇怪：怎麼他——大學生今天沒去辦公呢？他是××銀行的會計主任，怎會如此閒空？一問之下，才知道他今天患了感冒，特地請假在家「療病」的。

大學生一見她來，馬上高聲嚷道：

「哈，你來得正好，我要到藥房拿藥水去，你來代我打幾圈！」

任太太那里肯聽他，再三堅持不打，並以「戒賭」爲理由。

「你戒賭，我並沒有戒，」大學生站了起來，就要離開的樣子。「又不是你打，你代我打嘛！」

任太太還是執意不肯，但經不起衆人的苦苦哀求和強拉硬拖，身不由己，只得坐了下去，但囑咐大學生速去速來，四圈一打完，她馬上就要回家的。

大學生高興之極，駕起他那輛大型的「奧波」，風馳電掣般去了。

任太太起先毫不起勁，但吃過幾次大番之後，她的興趣來了，手指觸摸到那涼滑如春冰的麻將，全身骨節都似乎鬆快了不少。漸漸地她竟然忘了身上的病痛，賭興越來越

濃了。她真不相信麻將這種東西竟比仙丹妙藥還靈！

大學生去了幾個鐘頭還沒有回來，想是到跑馬場去了。

四圈完畢，任太太贏錢不少。她這時已把戒賭的事忘得一乾二淨，興致勃勃地繼續打下去。

天氣忽然轉熱，任太太提議將戰場移到她那間冷氣室去，大家一致贊同。

沉寂了一個多月的冷氣室，又告熱鬧起來了。劈劈拍拍的麻將聲，配合着碰這碰那或吃符時高興的呼喊聲，使得「久旱逢甘雨」的任太太眉飛色舞，病態全無。高興之餘，她偶而也打玻璃門瞟了瞟門外的小女兒。

小女兒仍舊被圍在椅子中間，不過前往廚房的通道已被另一張大沙發堵塞住了，使得她無法越「雷池」半步，時而嚷嚷，時而伸出那隻秃了尾指的小手，抓煙灰盒，拾壁虎糞……

一九六二年七月

柳 暗 花 明

雖說是一個東北季候風頻頻吹刮的雨季，鎮日里寒風颯颯，霪雨潺潺，今天下午可放晴了。

黃昏。天空被彩霞塗抹得紅紅艷艷，黛綠的遠山，彷彿給罩上了一層白靄，溟溟濛濛。

在往常，這些景色很能引起莊成伯的遐思；可是今天，他連望也不望它們一眼。他只顧睜細起那對深深地嵌在兩個大窟窿里的眼珠子，看着兒子那張從大學堂拿回來的成績單。他暫時把幾日來的病痛都一股腦兒忘却了，那張蠟黃瘦削的臉孔也特別開朗起來。

他忍不住屢屢把成績單傳遞到左鄰右舍的手里去，笑咪咪地，露出兩枚已經變成了黑瘀色的金牙齒，將唾沫星子濺射到對方的臉上：

「嗨，阿昆，你看，我的大生今天才拿回來的成績單，分數……嘻嘻……」

「又是第一名嗎？」那個拖着一雙木屐，嘴犄角邊黏着一枝牙籤，名叫阿昆的中年

人，一手把成績單抓過去，吊着廣府腔。「嘩，每科八九十分，真是一個烈仔（一），嘖嘖……」

「真了不得，你的大生可大有希望咧！」另外一個跟羅厘車的高佬榮提高嗓子說。

「嘻……那里那里。」本來就滿懷高興的莊成伯，被鄰舍這麼一拍一捧，就更加樂得嘴都合不攏來，雖然還沒有忘記說一兩句謙遜話，但不覺地又把時常掛在口頭上的「哲理」搬了出來。

「不過，也是的，我的大生自入學到今天，就沒一次不考第一，嘻……」他抿了抿嘴唇，打火柴盒內拿出一小撮生切紅煙，用煙紙捲好，因為知道高佬榮他們不愛吸紅煙，就自己把它燃上了。「嘿，有錢買樹仁山有個屁用，死了又不能帶進廣東義山去，如果兒子不爭氣，還不是給他弄得一乾二淨？我莊成就最不贊成這個，兒子如果讀得來，我就是同人家掃街倒屎，也要給他讀下去！」

聽的人沉默了，望着莊成伯嘖出來的孃孃娜娜的煙圈。在他們的心目中，莊成伯雖不免有一點鄉下人土頭土腦的氣息，但他這個「哲理」，他們却是由衷地欽佩着的。

其實，在這個山城里，就少有人不佩服他莊成伯的，他們都說他具有比一號煙花還強的韌性，更具有爲了下一代而奮不顧身的精神！誰不知道他爲了兒子而綁緊褲帶，餐餐捱著薯粥，頭髮五十多天才剪一次，又每每抱病入山打獵，出生入死，幾次都差一點

葬身在山芭里？莊成伯對這些苦都滿不在乎，每次只要他一看到大生的成績單，一聽到

強的韌性，更具有爲了下一代而奮不顧身的精神！誰不知道他爲了兒子而綁緊褲帶，餐餐捱蕃薯粥，頭髮五十多天才剪一次，又每每抱病入山打獵，出生入死，幾次都差一點

葬身在山芭里？莊成伯對這些苦都滿不在乎，每次只要他一看到大生的成績單，一聽到別人的稱讚，他就感到了莫大的安慰，把一切的疲憊和危險都拋到霄漢之外去了。

鄰舍阿昆熟稔這個小老人的脾性，所以於沉默一陣之後，就把那枝黏在嘴犄角邊的牙籤「噗」地吐掉，翹起大姆指：

「嗨，莊成哥，你現在還愁什麼？有這樣的一個烈仔，還怕將來沒有出頭的日子？」

「那里那里，以後的世界變成怎樣，很難說吶！」

莊成伯雖然嘴里這麼應着，心里頭却兀是高興。自己捱生捱死才能把兒子栽培出身，當然希望他有一個出頭的日子囉！

心里頭一高興，他莊成伯就又嘻開乾癟的嘴巴，拖動他那矮小孱瘦的身子，拿着大生的成績單，走訪其他的鄰居去了。

雨季里的天氣就是那樣的令人難以捉摸，下午剛剛放晴，晚上却又雷鳴電閃，風雨交加了。

莊成伯被一連串冷冰冰的雨珠弄醒，趕忙一骨碌坐了起來。屋頂被風雨吹擊得絲絲沙沙，似乎整間亞答屋都有點顫巍巍。他檢視床鋪，那個百孔千瘡的枕頭已經濕了一大片。這當口，一陣冷風襲來，他打了一個寒噤，那個不時作怪的頭腦旋即昏昏眩眩起

來。

可是一瞬間，他想到了隔壁房的大生，他那邊也有漏水吧？讀書人身子單薄，冷病了豈不急煞人？這麼一想，他即刻抱起那張破紅被，掙扎着下了床，將那盞發出昏黃亮光的煤油燈擎起，手抖腳顫地摸索到大生的房間去。

望了望屋頂，還好，沒有漏水；又瞧了瞧那熟睡了的大生，他莊成伯才舒了一口氣，安下心來。他把紅被輕輕地蓋在大生的身上，反身扶着板壁，踉踉蹌蹌地往自己的房間走去。

這一夜，他瑟縮在床的一隅，閃避着從亞答屋頂上漏下來的雨水，頑抗着從板壁罅縫中吹進來的寒風，好不難熬！

第二天，莊成伯這個常常與病魔爲伍的老人，就又臥床不起了。總是那個老毛病：頭暈眼花，四肢癱軟，一站起來就感到昏天黑地，眼前星光亂舞，這，誰都知道，是因爲營養不良和貧血的緣故。

大生是一個刻苦用功，沉靜寡言，而又像莊成伯一樣忠實坦率的青年。他看見父親患病，心里也着實焦急，就勸他去看醫生。可是，莊成伯聽了却只一味苦笑，哼唧唧唧地說：

「不需要的……是老毛病……躺兩天就好了……」

其實，大生也沒辦法，他知道勸父親是沒有用的。看一次醫生，連同車費，就非十

地說：

「不需要的……是老毛病……躺兩天就好了……」

其實，大生也沒辦法，他知道勸父親是沒有用的。看一次醫生，連同車費，就非十塊八塊不可，那簡直比割他莊成伯的肉還令他難受哩！

幸好，莊成伯的病，就像那乍晴乍雨的天氣，是易患易癒的，正如他自己所說，躺他三兩天，吃一兩帖自己開的苦藥，也就漸漸可以起來走動走動了。

一天晚上，大生從民衆大會堂閱畢報紙回來，看見父親正在一盞黯淡的燈光下用煤油揩擦槍管，不禁一怔，慌忙問：

「爸爸，你抹槍作什麼，你病剛好？」

莊成伯那張皺紋起伏的蠟黃臉孔沒有什麼表情，只淡淡地說：

「明早要入山去看看囉，半個多月沒去了，這樣坐吃山崩可不得了！」

「不過，爸爸連粥都還不大吃得下嘛！」

莊成伯抬起頭，放下槍管，撻了撻那因坐久而酸痛的腰巴。他嘆了一口長氣，打深凹的目眶內射出兩道沉鬱無神的眼光：

「不去又怎麼行？你多幾日就要開學了，少說也要一兩百扣，我現下一占錢都沒有……」

「不過，入山太危險啦，爸的病剛好一點，萬一……萬一……」大生說不下去了，喉頭哽咽着。

莊成伯將已經二月未理的長髮往後一抹，搖了搖頭。他的心里也確實難過，他知道大生的「萬一」的含義。可不是，入山的危險性可大咧！即使沒有一些意想不到的遭遇，有時也會碰到一兩隻兇猛的雄豬，如果一時失手，就非喪身在那畜生的尖銳的長牙下不可，何況自己的身體又……唉！還顧這些幹嗎呢？自己已經是一個五十出頭的老人啦，難道還怕死不成？大生的開學費用要緊呀！這樣一想，他橫了橫心，決定明晨出獵去。

大生還能說些甚麼呢？他心裏感到一種莫名的辛酸！他想對父親說要退學了，因為他委實不忍心看着那年老多病的父親賣命工作，而自己却在大學裏「揮金如土」。但是，他怎麼開口呢？他知道父親是無論如何不會答應的，自己還有兩年就可以大學畢業了，父親嘗遍各種憂患才把自己培養至今日，他願意功虧一簣麼？

現在，大生唯一的辦法就是請求父親帶自己一塊兒去，以便幫幫手腳。

莊成伯起始不答應，但經不起大生的苦苦哀求，只好允諾了。因為，他也確實很需要一個幫手，否則，即使打到了山豬，也沒法拖到馬路邊去的！

第二天，當鷄鳴報曉，四周還很黑暗時，莊成伯父子已經吃過粥，準備出發了。

莊成伯荷上了槍，再三回過頭去吩咐大生：「別忘了拿好尖尾刀，很鋒利的，要斬棍扛山豬咧！」

目的地就是那座從屋後可以望得見的小山芭。兩父子默默地，滿懷希望地走着。

第二天，當雞鳴報曉，四圍還很黑暗時，莊成伯父子已趕到這山。莊成伯荷上了槍，再三回過頭去吩咐大生：「別忘了拿好尖尾刀，很鋒利的，要斬棍扛山豬咧！」

目的地就是那座從屋後可以望得見的小山芭。兩父子默默地，滿懷希望地走着。曉嵐濛濛，寒風陣陣，落葉蕭蕭。

大生冷得口唇哆嗦着，莊成伯更不必講啦，一個剛病癒的羸弱老人，頭腦昏昏沈沈的，也不得不磨蹭着往芭林深處走去。

可是，除了風嘯與蟲鳴，又那兒有山豬的形影？如此尋找了許久，天大亮了。

「噓！」

兀地，莊成伯俯下身子，眯皺起眼睛，視察着那一個個大大小小的足跡。

「這不是山豬的腳印麼？」莊成伯喜上眉梢，露出了兩枚黑金牙。「嗯，豬婆帶豬仔，一定是，一定不錯——大生，小心跟我來！」

他們循着腳印，走到了一個斜坡。前面是一片矮青芭，斜坡底下是一條淺淺的小溪流；溪水清瑩，水流淙淙。

走在前頭的莊成伯止住了腳步。他望了望前後左右，壓低了聲線對大生說：

「山豬竇（二）一定是在這個小矮青芭裏，你現在從那右上角抄過去，然後在左下角大喊一聲，豬婆給你一嚇，必定帶着豬仔從這頭竄出來。我就守在這裏，嘻，一隻一隻收拾牠們！」

莊成伯蠻有把握似的，擰了擰鼻子。他雖然被高興沖昏了頭腦，但還沒有忘記向大生叮嚀一句：

「尖尾刀捉緊呀！」

大生拔刀出鞘，小心翼翼地向那頭，不久就消失在矮青芭後面了。

莊成伯將槍機紐攀上，屏息靜候着。雖然那作怪的頭腦總有點沉甸甸，持槍的雙手也在微微抖動，但他還是勉強振作起精神，瞄向他自己以為會有山豬竄出來的地方。

陰鬱潮濕的芭林沈靜得像是一座墳山。

驀然，「呵……」的一聲大喊，那是大生的吼叫。

莊成伯料得不差，畢竟是一個打獵老手，繼此一聲之後，矮青芭內就起了騷動，一陣劈劈拍拍的奔竄聲，那不是山豬是什麼？莊成伯持槍以待。那知因為勞神過度，竟然一陣耳鳴目眩，那隻食指不聽指揮地一扳動，「嘭」的一聲巨響，子彈飛了出去。

回答他的，是一聲尖銳的慘叫！

莊成伯被槍枝的反作用力一震，人倒清醒了不少。他下意識地領悟到那已經發生了的事情，扔下槍枝，像是一隻瘋狂了的猛獸，不顧一切地往下角疾奔過去。因為在模模糊糊中他還分辨得出慘叫聲是打那兒傳到他的耳鼓的。

不幸被一株橫着的枯樹絆倒，莊成伯翻身跌進了小溪——啊，小溪！一看見那被染

糊精中他還分辨得出慘叫聲是打那兒傳到他的耳鼓的。

不幸被一株橫着的枯樹絆倒，莊成伯翻身跌進了小溪——啊，小溪！一看見那被染

紅了的溪水，他不禁大聲驚喊了起來！

瞧，哎喲！大生不是倒在那溪水上邊麼？

他莊成伯把一切痛楚都忘記了，拔步就想要走過去。但是，那兒曉得，那支右腿竟然絲毫不聽命令，彷彿已從他的身上分解開來了！他只好將雙手按在沙石上，葡萄着挪近去，想要抱起大生。

他看見了一個多麼使人驚心動魄的景象啊！

大生的臉孔已經變成死灰色，兩個眼珠突了出來，左肩上紅了一大片。還有，那把尖尾刀竟然插進了腹部，大腸連同內臟都倒露了出來，在水流中漂浮着，漂浮着……。

莊成伯張開口要叫，叫不出聲，昏倒了下去……。

莊成伯後來雖然沒有撒手人寰，但右腿却從此殘廢了！

每當他扶着手杖，拐進兒子的房間，他的腦海里就浮現了大生慘死的一幕，他就彷彿聽見了那在嗚咽的溪流，看見了那被鮮血染紅了的溪水，還有那在水面上漂蕩着的大腸——大生死得多麼可憐啊，他顯然是在中了自己的槍彈以後倒下去，又無意中被尖尾刀刺得肚破腸流而死的！

每當想起這幕悲劇，他莊成伯就恨自己當時爲什麼不也死去，死在那性命斷送在自

己手里的兒子的身旁？爲甚麼那幾個好心的馬來人要丟下了自己的找籐工作，費盡心機才把自己扛扶到醫院里？爲甚麼那個印度醫生又要把自己救活過來？……

不過，莊成伯畢竟沒有死，有一股強烈的求生力量在驅使他要堅毅地活下去……

幾年以後，這股求生的力量變得愈來愈強大，因爲莊成伯又有責任在身上，而且有了新的希望了：他的堂弟將滿仔（三）細牛送了給他做兒子，現在已經八歲了，才讀二年級，又是一個智力過人的孩子哩！

他從此不能再操打獵的生涯了，只有在巴士車站討得一個攤位，賣賣水菓和香煙，所賺得的錢還够細牛讀書之用。

他莊成伯心里的創傷雖然永遠無法治癒，但每當他一看見細牛那張天真活潑的蘋果臉，看見細牛的成績單，他就會暫時忘掉那不堪回首的往事，打深陷的眼眶里滴出兩點老淚，咧開乾癟的嘴巴，露出兩枚黑瘀色的金牙，把兒子抱放在那條完整的左腿上說：「細牛，乖乖讀書，爸爸的希望就都寄託在你的身上啦……」。

註（一）：聰明能幹的兒子。

註（二）：巢穴。

註（三）：最小的兒子。

一九六一年正月

樣樣第一

余浩練先生踏進中一A班的教室，學生紛紛站了起來。因為這是一間新的中學，而且是初中一新班，所以沒有級長喊「起立、行禮、坐下。」他向那些似竹筍般直立着，高矮不等的學生們掃了一眼，說聲：「坐下。」然後扭轉他那矮胖的身軀，在黑板上橫寫下了這幾行大字：

「姓名：余浩練（Sih Haw Lian）」

地址：3rd Floor,

108-C, Bukit Tumah Road,

Singapore, 10.

電話：690069」

余浩練先生拍了拍手上的粉筆灰，望向那三十多位眼中充滿疑惑神色的學生，指着黑板上的字，用清晰宏亮的聲音說道：

「這是我的姓名和地址，歡迎你們到我那兒去坐坐。有急事要和我商量時，打電話

也可以——請大家把它抄在華文筆記簿的第一頁。」

一陣翻筆記簿和開鋼筆的聲音。除了幾個臉孔黧黑，身上骯髒，像是來自窮苦家庭的學生，用一張破紙什麼的抄寫之外，大部份的學生都遵照先生的話，把它抄在簿子裏。不知道是由於陌生的原故，還是因為余浩練先生長得方頭大耳，眼球白多黑少，完全不合比例，每個學生似乎都對他存着畏懼之心。

余浩練先生看在眼里，滿意地「唔」了一聲。他教書有一個定律，那就是每教一個新的班級，在正式講書之前，必定要先來一個開場白。他開腔了：

「爲了使你們對我有深一層的認識，我現在先來個自我介紹，以摒除你們對先生的害怕心理。師生打成一片是搞好功課的最先決條件，知道嗎？」他停下來看看學生有沒有反應。經他這麼一說，學生們好像都鬆了一口氣，臉上有了笑容。「我是南大第×屆中文系的畢業生，名字排列在十五名以內——你們知道嗎？南大是東南亞最高的華文學府，並不是你們這間小小的中學可以比擬的。差不多所有優秀的學生都集中在那兒，要考到十五名以內，簡直是難如登天——」

「先生，」一個坐在中間後排的高個子學生舉起手來，領先發言：「我哥哥也是讀中文系的，他考第一名，他叫汪福，先生你認識他嗎？」

「嗯，認識，認識，汪福，他跟我同班，第一名，他……他不錯。」余浩練先生

似乎有點困窘，臉孔熱辣辣的。

「嗯，認識，認識，汪福，他跟我同班，第一名，他……他也不錯。」余浩練先生

似乎有點困窘，臉孔熱辣辣的。

少頃，他鎮靜了，繼續自我介紹道：「我在中學執教已經有五年了，這是我教的第五間中學。那幾間學校的校長都沒有鑑別人才的能力，我不可能跟他們合作，所以要求調到這間中學來了。這間中學剛剛開辦，創始時期是最艱難的，它需要一批有才幹的教員來打好基礎。你們知道嗎？」爲了加重語氣，他幾乎每次都要以「知道嗎」來作一段話的結尾。

他斜睥了學生一眼，看見他們都睜着烏溜溜的眼睛，很用心地聽着似的，於是胆子更壯大了，繼續說下去：「在開學以前，我有來找洪校長談過好幾次，向他提供了很多打好基礎的計劃，他很欣賞，派我做你們的級任。我本來有意要做中二A的級任的，因爲那是本校的最高班，我可以爲他們的中四會考預先作準備。不過洪校長不贊成，他說中一比較重要，尤其是中一A，要選最優秀的教師來替你們打基礎。所以他叫我來做你們的級任，你們應該抓緊這個機會，好好學習。」

班上學生聚精會神地聽着，很有點肅然起敬的神色，似乎深爲獲得一位好級任和好華文老師而慶幸。

開場白過後，余浩練先生叫學生們把課本拿出來。這是一本由本地某書局出版的中學華文讀本。

「今天先讀第六課：『古城紀遊』。」

大家準備停當以後，余浩練先生開始用「問答法」來「引起動機」：

「你們知道『古城紀遊』的作者是誰嗎？」

「魯巴茅。」有幾個學生搶着回答。

「魯巴茅是誰呢？」

剎時全班鴉雀無聲，沒有人會回答。原來書上作者生平欄中註明：「作者生平未詳。」

「嘿嘿，這就顯得你們的知識還很缺乏，趕快把以下的課外補充材料記下來。」余浩練先生神色飛揚，白多於黑的眼球骨碌碌地轉動着。「魯巴茅原名陳曙光，馬六甲人，他從小就愛好文學，因為很崇拜魯迅、巴金和茅盾，因此以魯巴茅爲筆名。他擅長寫小說和散文，在馬華文壇上頗有名氣——你們知道他中學在什麼地方唸書嗎？」

又是一陣寂然。學生們的頭都低了下去，沒有人出聲，顯然已被余浩練先生的「問答法」所懾服。

「這一段課外材料更重要，必須一字不漏地記錄下來。魯巴茅是我的同學，我們同在×中學念高中——你們記下來了沒有？他是我中學時候的同學。我的同學很多都已經很有名氣，有些是名作家，有些是財政部的高級官員，有一個還取得了博士的銜頭，現

在在美國做副教授。不過，魯巴茅這個人我知道得很清楚，他只有中文比較好一點。有

在×中學念高中。你們記下來了沒有？他是我中學時代的同學。我的同學很多，很有名氣，有些是名作家，有些是財政部的高級官員，有一個還取得了博士的銜頭，現

在在美國做副教授。不過，魯巴茅這個人我知道得很清楚，他只有中文比較好一點。有一次，他華文測驗的成績只比我少一分而已，我的分數最高。他其他的科目可糟透了，英文從來沒有及格過，數學有一次還吃雞蛋，因此他不能考進大學，高中畢業以後就回馬六甲教小學去了。我是各科都平均發展的，跟魯巴茅很不相同——你們記下來了沒有？這些課外補充材料是沒法從別處取得的。」

前排有幾個學生點了點頭。

「對了，我忽然想起一件事，不能不告訴你們。要使華文進步，最主要的是要多看課外書，其次是要多練習寫作，還要寄到各報館去投稿。我讀初中三時已經在星洲日報的『兒童園地』發表我的處女作了，題目叫做『我的爸爸』——」

他忽然聽到一陣吃吃的笑聲，用心一看，原來全班的學生都似乎已經受到那吃吃笑聲的傳染，笑嘻嘻地張着小口。余浩練先生趕忙紮起臉孔，略為提高他那清晰宏亮的聲音：

「笑什麼？我的爸爸有什麼好笑的？」他嗽了嗽喉嚨。「這以後我還發表了兩三篇作品。到高中二時，我的作品已經可以在『學生園地』發表了，發表過一篇。讀南大時，我還進一步投稿到『青年園地』去，可恨那個編者不肯發表我的文章，連稿件都不退回。我一氣之下就從此不再投稿了。要不然，嘿嘿，總有一兩篇會被編入你們這本文

選裏面。」

余浩練先生的臉孔都氣紅了，矮胖的身軀似乎有點顫動。全班同學都不敢出聲。還好余浩練先生的氣易聚易散，不到五分鐘，他又恢復了常態，說道：

「我以前所發表過的那四五篇作品，還有保留下來，遲幾天我想把它們油印出來給你們參考參考，學習我的文句和文章的結構方式，這對你們的作文會有很大的幫助。我以前也曾油印出來給別間中學的學生閱讀，他們的作文從此進步很快——好，現在接下來講題解。」

「鈴……鈴……」忽然鈴聲大作，下課鐘聲響了，余浩練先生於是宣佈下課。

休息時間。教師與學生們都在喝茶，吃點心，交談，以鬆懈身心。

余浩練先生逕往校長室走去，要向他報告適才上課的情形，並向他多提供一些改良校政，培養良好學風的計劃。最主要的還是要向他報告自己如何使學生們敬畏，如何使用最新的「問答法」教學等等。

然而，由于今天是開學的第一天，校長室內擠滿了學生家長，有些請求換校啦，有些請求准許其子女試讀中二啦，這個要讀上午班，那個要調到下午班啦……洪校長忙得不可開交。

識時務者為俊傑，余浩練先生當然不會在這個時候撞進去自討沒趣，只好悵然地走

些請求准許其子女讀國中一哩，這個要讀上牛班，那個要讀到下午班哩……洪校長忙得不可開交。

識時務者爲俊傑，余浩練先生當然不會在這個時候撞進去自討沒趣，只好悵然地走向教職員辦公室，準備休息一下，或者與同事們談談天。

坐在他對面的是一位姓林的英文先生，講得一口流利的華語。但是，他余浩練先生才不跟英文先生講華語哩！跟英文先生不講英語，那成何體統？再說，這是一個多種語文的社會，他堂堂一個大學畢業生，難道講幾句英語還會有什麼問題嗎？別說英語，就是國語，他又何嘗不能交談幾句？他「猛攻」了四年的國語，一號馬來文口試已經及格了（筆試不及格不要緊），講起國語來，還不是易如反掌？縱然有疑難之處，滲幾句英文進去又有何妨？講英文時也可以滲馬來文，甚至福建話。這是「馬來亞文化」或「新加坡文化」嘛，應該這樣的。

姓林的英文先生看見余浩練先生酷愛英文，滿口洋腔，於是便以英語和他交談。後來發覺余浩練先生似乎在發音時頗爲艱苦，「Dictionary」講成「Lictionaly」，就索性完全改用華語和他對答。余浩練先生雖然心中蠻不高興，但也毫無辦法，他又怎能強逼別人一定要和自己講英語呢？余浩練先生只好管自己興緻勃勃地大講其英語，說得口沫橫飛，聲音抑揚頓挫，富於「音樂性」，還說得很大聲，整個辦公室的人都能一飽耳福，有聆聽他「如珠」的「妙語」的機會。

談到劍橋考試，余浩練先生說他在中學時是學生領袖之一，杯葛讀英文，那里還會

去考撈什子的劍橋九號？不過，他現在可以大學的資格，直接考高級劍橋，這可以省許多時間。他還說他已經報了名，打算年尾考高級劍橋，相信最少有三科會得到優等。林先生也鼓勵他不妨一試。

這當子，一個在餐廳賣茶水的馬來小童到辦公室來收拾杯盤，余浩練先生因為講話太多，口渴了，加以下一節沒有課，不必趕時間，於是大聲吩咐那小童道：

「Boy, I want Kopi one cup, quick, quick !」

他旋即覺得只叫一杯未免太自私了，於是順便問問林先生：

「You also want one cup ?」

「不，快要上課了，謝謝你。」

上課鐘聲果然響了，教師們一個個拿起書本，地圖或三角板到教室去。

辦公室內只剩下五六位教師，頓時顯得很寂靜，不再像剛才那樣鬧鬧了。

由于不必改卷子，大家坐在那兒都感到有點無聊；而且大家都是從各校新調來的教師，因而有彼此認識認識的必要。在經過一番自我介紹之後，彼此就談天起來，不久也就廝熟了。

話題集中於彼此所担任的科目和節數方面。有些對於自己所担任的科目極表滿意；有些埋怨高級教師不公平，編多了一節給他；有些採取超然的態度，認為編什麼科目給

他，他就教什麼科目。

有些埋怨高級教師不公平，編多了一節給他；有些採取超然的態度，認為編什麼科目給

他，他就教什麼科目。

余浩練先生教了五年書，換過了五間學校，在這方面自然有異常豐富的經驗。只見他扭動了一下他那矮胖的身軀，白多於黑的眼珠骨碌碌一轉，用一種政治家發表重要演說的神情和腔調說道：

「我這次教兩班中一的華文，四班中一和中二的歷史，還有兩班體育。功課嘛，是不重，但我倒喜歡教三班的華文，比較單純些。有許多人認為教三班華文太過繁重，每兩個禮拜要改一百多本作文簿，應付不來。我可不以爲然。其實，這完全要看各人的才智和華文基礎而定。去年我就擔任三班中四的華文，我只要在兩禮拜中抽出一個星期天，從早上改到晚上，三班作文就一掃而空了。這有什麼難？當然，有些人華文基礎不夠，尤其是那些師訓學院文憑班畢業的教師，一個句子通順不通順，他都要想大半天才能斷定，這樣怎會不慢？所以我說嘛，文憑班畢業的教師最好不要讓他教中學，他們連文言都看不大懂——陳先生，你說是嗎？」

那個高瘦的陳先生苦笑了一下，不出聲。原來他也是師訓學院文憑班出身的。他教的是中一的數學。

談到教體育，余浩練先生也有他獨特的看法。他說：

「我早就向洪校長提供過意見，我認爲全校的體育應該由一個專門的體育先生担

任，像我這種搖筆桿的文人，無論如何是不適宜教體育的。而且我本來就瞧不起體育啦，家政啦……這些學科。嗯，對了，尤其是家政！那些放洋回來的家政先生，只懂得做蛋糕，做 Cake，連煎荷包蛋都不會，真是誤人子弟！」講到這兒，他望了望坐在右邊角落頭那位女教師一眼。他忽然有點顧忌了，不知道她是不是一位家政先生。余浩練先生對於女同事是比較敏感的。「但是有什麼辦法呢？洪校長說每一位教師都得担任體育課，所以我也要教兩節。不過，不要緊的，一個人必須要曉得如何靈活地運用他的頭腦，以適應環境。我雖然從來沒有教過體育，但對於體育也不算外行，我在小學的班際兵乒賽中，曾經當過六丙的第三單打，現在我來教體育，也不見得會發生什麼困難，我可以採用『牧羊式』——牧羊式，你們有聽過這個名詞嗎？」

余浩練先生發覺其他幾位教師並沒有「洗耳恭聽」，也似乎已經逐漸失去了談話的興趣，只好住口不言，等待下一節課的到臨。

總之，余浩練先生這一席話，這一種談話的風度，給那幾位同事留下了極為深刻的印象。

隨着時間的消逝，漸漸地，幾乎全校的同事都對余浩練先生有了同樣深刻的印象。只要余浩練先生那白多黑少的眼球骨碌碌一轉，他們就知曉他大概要講些怎樣的話了。辦公室裏不時可以聽到幾個女同事在窃窃私語：「好個余浩練先生，樣樣第一！」

第二學期的第一天，余浩練先生又踏進了中一A班的課室，出了這樣的一箇作文題

辦公室裏不時可以聽到幾個女同事在窃窃私語：「好個余浩練先生，樣樣第一！」

第二學期的第一天，余浩練先生又踏進了中一A班的課室，出了這樣的一個作文題目——

「一學期來學校生活的檢討」

余浩練先生深恐學生不了解題意，於是對他們解釋說這個題目主要是要檢討上一個學期的得失，上課情形如何，先生的教學法如何，那一科特別有進步等等。

學生們有的搔首摸腮，有的下筆疾書；有些拿出「中學模範作文」來參考，有的左右觀摩以汲取靈感……

余浩練先生在兩天之內就把這一班的作文批改完了。發還作文紙時，他對學生們說，他們的華文在過去一學期中進步得很快，有幾個還懂得怎樣運用他余浩練先生常用的字彙和詞句，這顯示他們在他那四五篇油印作品中已經下過一番工夫。他還特別選了一篇，叫級長把它貼在壁報上，以便奇文共賞。他給這篇作文的評語是——

「文筆通暢，極能反映現實，乃今日學界中偉大之現實主義作品。」

余浩練先生自己說過他是一個古文相當有根基的人，故而他的評語一向是用文言，絕對不用「的了嗎麼」這些引車賣漿之徒所操之語的。

學生們下課後，羣集到壁報前來欣賞這篇受到華文老師特別讚許的文章。原來這篇文章的內容是敘說他在這短短的一個學期中，由於受到余浩練先生的諄諄誘導，華文進

步如飛，大有一日千里之概。余浩練先生教學認真，講解清楚，常常供給他們一些別處無法覓得的課外補充資料等。尤其是他具有政治家的口才，真使學生對他佩服得五體投地。接下來是說教地理的黃先生恰巧相反，他只曉得照書唸，板城在地圖上的什麼地方也找不出來，上課時同學們大聲講話，看連環圖書，睡覺，甚至打架等，沒有一個人怕他或尊敬他。上地理課簡直是活受罪。文章末尾，作者希望余浩練先生能取代黃先生，担任他們班上的地理等等。

同學們一傳十，十傳百，不久，學校中大部分的學生都知道了這一回事，不少別班的學生還趁下課時間到中一A課室來欣賞欣賞這篇「今日學界中偉大之現實主義作品」。看完以後，他們幼稚的心靈上都很佩服余浩練先生，認為他是一個最理想的老師。教師們也逐漸知道了這一回事，有人偷偷地告訴了那位素來沉靜寡言的黃先生。黃先生於是趁該班學生下去上體育課時，走到中一A班課室去看看是否傳言屬實——他平時是只顧講書，從來不向壁報望一眼的。看完這篇作品以後，黃先生氣得臉孔鐵青，幾乎眼淚都要流出來了。不過，他是一位與世無爭的好好先生，除了恨恨地咬牙切齒以外，並不想採取什麼報復的行動。其實，假使他知道後來余浩練先生還將這篇作品呈給洪校長觀賞的話，更不知道要氣成什麼樣子呢？

余浩練先生漸漸覺得這篇奇文使到他的威望提高不少，可謂剎時身價百倍，心裏好

余浩練先生漸漸覺得這篇奇文使到他的威望提高不少，可謂剎時身價百倍，心裏好

不欣喜。

有一次，他在中一C班上華文課，當講完一個段落以後，就跟學生閒談起來。他說：

「你們班上有幾個同學向我訴苦，說你們上歷史課每人都想睡覺，有這麼一回事嗎？」

「哎呀，是呀，」一個坐在前排的女學生嬌聲嬌氣地說。「我們的歷史先生只會叫我們背年代，枯燥死了！」

「余先生，」另外一個男學生接着說。「聽E班的同學說您教歷史很精彩，很多課外材料，常常有故事聽，您能來教我們嗎？」

「嘻嘻，」余浩練先生心花怒放，白多黑少的眼球骨碌碌地轉動着。「其實嘛，歷史是最富有故事性的學科，我講歷史時常常加進許多課外材料，譬如秦始皇上山求仙丹啦，唐明皇遊月宮啦，安祿山熱戀楊貴妃啦……每個學生都聽得津津有味——」

「余先生，講給我們聽聽好嗎？」

「嗯，能不能，這些是歷史的課外補充材料，只有在上歷史課時才能講的。不過，如果你們喜歡我教，可以全班聯名寫信給校長。但是要絕對保守秘密，不可以說是我教你們這麼做的。你們要寫得很婉轉，像是完全由你們自動請求的樣子。如果校長派我

來教你們的歷史，我是非常樂意的。」

他這幾句話很有效力。一個星期以後，洪校長就接到一封由中一C班全體學生簽名的信，請求他派余浩練先生擔任他們的歷史，原因是余浩練先生聲音清晰宏亮，明白學生的心理，講歷史有大量的課外補充材料等等。

洪校長雖然沒有接受學生的請求，但他從此對余浩練先生更爲刮目相看，甚是器重，還委任他做全校的華文科主任。

余浩練先生樂不可支，他認定從此必然可以步步高昇了，說不定明年還會被擢昇爲視學官。

第三學期要接近尾聲了。

在離開學年考試大約還有三個星期左右，余浩練先生開始爲學生複習功課了。他鄭重其事地對中一A班學生說：

「俗語說：強將手下無弱兵，你們又是A班，因此你們每個人都必須要有最優良的成績表現。我是你們的級任兼華文老師，又是全校的華文科主任，很受洪校長重視——你們知道嗎？洪校長很能賞識人才，他雖然也只是一個文學士，而且英文不大行，古文的基礎也不穩固，但他能重用有才幹的教師，不像其他幾間中學的校長那樣，開始時重

的基礎也不穩固，但他能重用有才幹的教師，不像其他幾間中學的校長那樣，開始時重

用我，但不到兩個月就要跟我過不去——因此，你們應該要發奮一點，我要使你們成為全校的模範班，華文成績冠全校——知道嗎？」

余浩練先生停了停，目注全班，看見學生的「士氣」已經被鼓起來了，於是繼續以政治家演講的風度說下去：

「正如前一次的年中考試一樣，全校的考試題目都是一樣的，你們那次的華文成績輸給了B班，那完全是複習時不專心的緣故，這次可絕對不能落人之後。每位華文教師都已經將他們負責出的題目交了給我，由我作最後的選定。考題是秘密的，什麼人都不可以洩漏題目。」他神秘地笑了笑，故意提高嗓子。「要考得好成績，複習是很重要的，大家要留心聽講，有不懂的地方就應該發問——知道嗎？」

余浩練先生開始逐課和學生一起複習，棄其糟粕，取其精華。學生們已經有了一次「複習」的經驗，現在一個個都聰明起來了，忙不迭地揮筆急「記」，把所有的「要點」都記錄了下來，還用紅筆、青筆什麼的在筆記簿上大作記號。

當「複習」過幾課之後，余浩練先生停下來讓學生發問。有一個學生離開正題，問到作文題目上去了：

「先生，作文有選題嗎？」

「當然有，跟往前一樣，三題選一題。」

「都是論文嗎？」另外一個學生緊接下去問。

「也是跟往常一樣，一題論文，一題說明文，一題敘述文或遊記之類——我可以告訴你們一個秘訣，那就是考作文時千萬不要選做論文或說明文，因為很容易離題，再說，未必每個改卷的先生都贊成你的觀點。最好是選做遊記。」

「但是新加坡所有的名勝我們都已經遊過，而且在這一方面的題目也都出光了。」誰說已經出光了？像最近才完成的沙龍島啦，裕廊的春天划船湖啦，麥里芝蓄水池啦，這些不都是很好的題目嗎？而且，只要你們的頭腦稍爲靈敏一點，就不難猜中題目。沙龍島比較貴族化，是外地旅客去的地方，常人大都沒有去過。划船湖在裕廊，太遠了，許多人也沒有去過；沒有去過的地方當然不會叫你們寫了。」

「那麼一定是麥里芝蓄水池了！」一個頭大身小的學生笑着說。

余浩練先生又神秘地笑了一笑：「這個不可以講，你們自己去猜。」

除了兩三個頭腦較爲遲鈍的超齡生還在怔怔地望住先生發呆以外，其他的學生都一個個發出會心的微笑，趕緊用紅筆、青筆什麼的在大做記號。

發成績單那天，有幾個早到的華文先生在辦公室內聊天。

一個女教師說：

「中一A和中一C班的華文卷子有點奇怪，每個人的答案都很完整，幾乎無從扣分。他們的作文又幾乎都選作『麥里芝蓄水池之遊』，每篇的內容都大同小異。我相信這裏頭一定大有文章。」

「這還用問？」另外一個女先生說：「你難道還不認識余浩練？除了洪校長以外，還有誰看不出他的盧山真面目？」

「我聽說洪校長也慢慢認識他了，是嗎？」

「好像是，聽說余浩練先生不知在什麼時候批評說洪校長的英文很差，華文也常常寫錯字別字，洪校長知道了氣得鬍子都翹了起來，看情形明年不會讓他再留在本校了。」

「哼！」一個男教師也插了進來：「更可恨的是余浩練所改的卷子，自己班學生的分數就盡量提高，別人教的學生的分數就盡量壓低，真是豈有——」

這個男先生突然住口不言，其他的教師也都靜了下來，原來矮胖的余浩練先生已經來到門口，手裏抱着一大疊成績冊，滿面春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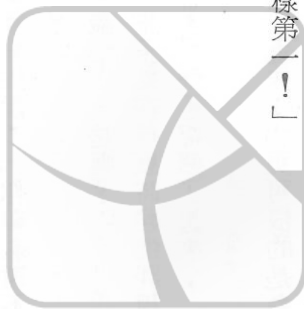
余浩練先生把成績冊輕輕放在桌子上，向坐在對面的林先生點了點頭，說了一聲：「你早！」他不知道打從什麼時候開始已經不再跟林先生講英文了。

他噘了噘嘴唇，白多黑少的眼球溜動着，有意無意地提高腔調對林先生說：

「我教的那兩班學生，尤其是中一A，這次的華文成績真是好到有點使人難於相信，嘻嘻……中一E班的華文成績最差，最好的一個只有六十五分，我班上最差的學生的華文分數都有六十九分，嘻嘻——」

他忽然閉口不「嘻嘻」了，因為他聽見斜對面角落不知誰在說：

「好個余浩練先生，樣樣第一！」



一九六八年三月

桂英姐姐

(一)

烈日當空，恰是正午時分。

從吉隆坡開往瓜拉立卑的巴士車，在B埠巴士車站停下了。經過長途「悶坐」的搭客，都一時振起精神，爭着下車——有的已經到了目的地，有的要下車去喝杯冰水，伸伸懶腰。

坐在最後一個座位的桂英，索性把巴士車的後門打開，一躍下車，然後提起行李，匆匆地走向大約五百碼以外的「家」門。

桂英臉色蒼白，神情憔悴，好像是遭遇過什麼不如意的事。她左眼球中間有一大點像白膜般的東西，面孔已經有了皺紋，乍看之下，誰也不相信她還是一個只有三十多歲，尚未出嫁的女人。

「桂英，你去新加坡這麼快就回來啦？」在巴士車站附近賣水果的阿福嬌，張開喉嚨向她招呼。

桂英似苦笑而又非苦笑地「嗯」了一聲，沒有答腔。她右手提着一個皮筴，左手在額角上抹了一抹那像泉水般冒出的汗珠，繼續前行。也許是那個皮筴相當重的緣故，她的頭傾到左邊去，挺起頸子，很吃力地走着，顯得有點兒步履蹣跚。

到「家」了。那是一間兩層樓的店舖型的板屋，樓上樓下分設了好多間大約十呎見方的小房間，都是出租的。租戶多數是膠工，小販，屠夫，小店員等。店主是個海南人。過去，這本來是一間咖啡店，由店主自己經營，後來生意失敗了，才改爲住家屋的。樓下後邊有個廚房和沖涼房，還有一個兼餐廳用的客廳。此外，幾乎所有的空位都被「紙皮」隔成爲房間出租了。

幾個男女膠工剛從膠園收膠回來，圍坐在廳子裏吃午飯，身上還穿着黏滿乾膠汁的衣服。

桂英一踏進門檻，他們都驚訝地停下筷子，擡起頭來瞪着她，滿嘴含着飯粒，那個大肚子的中年女膠工的嘴角還掛着一片蕃薯葉。

「噢，桂英，你回來了？這樣快？」一個問。

「桂英，你不是要去新加坡住嗎？幹嗎還不到一個禮拜就回來了？」另一個問。

「你的阿彝仔弟弟好嗎？」老膠工阿祥伯把一口飯很快地吞下喉嚨。

「你的弟媳也大肚子了吧！」那個大肚子的中年女膠工，把蕃薯葉「吸」了進去，

「你的弟媳也太肚子了吧！」那個大肚子的中年女傭工，拍著她的肚子，笑著說：「你摸自己的大肚子，有所感而問。」

桂英尷尬地苦笑着，有時搖頭，有時點首，算是回答他們的話。

「唉，有空再慢慢告訴你們吧！」桂英嘆口氣，提起皮篋，走進她的房間去——那是樓下右邊的一間尾房。

由於上頭沒有天花板，房門和窗門又都關着，整個房間熱得像個大蒸籠。桂英把窗門推開，呼了一口長氣。

窗邊掛着一把秤，窗外放着兩個大雞籠。這兩種物件映入眼簾，桂英不自覺地流下了兩滴眼淚，感慨萬千。

(二)

十八年前。在一個沒有暴風雨但却是天氣奇冷的晚上，桂英的母親兩腳伸直，魂飛天國了。

那時，桂英只有十六歲，剛讀完小學。桂英的弟弟舜仔，只有十歲，還在B埠唯一的一間學校中讀小學二年級。姊弟倆，從此沒有了爹娘，要在這個混濁的世界上相依爲命，爲爭取生存而掙扎了。

桂英和舜仔的母親在安詳中死去，沒有留下最後的遺言；但她在臨終前數天所說的那一段「不吉利」的話，却永遠縈繞在桂英的腦際——

「桂英，你知道，葬仔出世不久，你爸爸就得肺病死了，我靠做雞鴨生意把你們養大。現在我也快要追隨你爸爸去了……人家說，長兒當父，長嫂當母，你沒有哥嫂，所以就要當起父母的責任了。葬仔還小，你千萬要像媽媽那樣照顧他，把他造就成人，媽媽太對不起你們了，苦命的孩子……」

母親說這些話時的神情、音容、聲調，早已經深深地鑄刻在桂英的心板上。每當午夜夢迴，桂英常常會霍地從床上坐起，彷彿母親正站在她的床前，再度對她細聲叮嚀。

桂英果然遵照母親的話，從此負起姊姊兼母親的責任，悉心照顧葬仔。可是，像她這樣一個只讀完小學的女孩兒，要怎樣才能求得溫飽呢？要怎樣才能供給弟弟求學呢？母親沒有留下遺產，她留給兒女的只有一把秤，兩個大雞籠，籠中有幾隻賣剩的雞，還有半打小鴨。

桂英從此和學校告別，咬緊牙根，生活下去。她沒有特別的技能，除了繼承母業以外，再也想不出還有什麼可以求取生存的方法。

像母親一樣，這個才十六歲的小姑娘，每天清晨要提着一把秤，一個籠雞，還有一個籃子，「弄幫」別人的車子到馬來甘榜去收購雞鴨和蛋，然後運回到B埠來出售。

當然，一個毫無生活經驗的少女，要維持二人的衣食住行已經不容易了，更何況還要負擔弟弟的求學費用呢！初時還好，費用不大。可是當葬仔小學畢業後，桂英因為聽

要負擔弟弟的求學費用呢！初時還好，費用不大。可是當犇仔小學畢業後，桂英因為聽

別人說讀英文比較有出息，便讓犇仔轉學到英校去。這一下可不得了，單單書籍文具費就够她傷透腦筋。有時一本數理課本就要十幾二十塊錢，這對桂英來說，可真是一個龐大的數目呀！但是這有什麼辦法呢？總不能令弟弟半途退學啊！她會經暗中發誓要盡力教養犇仔，甚至要他有進入大學的機會。弟弟聰明，年年考第一，這樣的人才怎能埋沒呢？再說，自己曾經答應過母親的，非要把犇仔造就成一個頂呱呱的人物不可。自己嘛，一個女孩兒家，又只讀了幾年書而已，不會有什麼了不起的成就的，還是犧牲自己，多爲弟弟着想吧！

宗旨一打定，桂英更加苦幹了，除了做雞鴨生意以外，晚上還到街場熱鬧處賣咖喱米粉，生意不錯。生菓季節來臨的時候，她還兼作買賣榴槤的生意；就是紅毛丹、山竹、「朗殺」……等，她也不肯輕易放過。

一個十幾廿歲的姑娘，這樣能幹，真令人羨煞！加以人品好，容貌也很端莊秀麗，前來說親的媒婆，自然是不乏其人了。年輕小伙子來惹她的，人數當然也不少。但是桂英沒有給他們好顏色看，一一謝絕了。她的理由是不打算結婚，要等弟弟學成以後才考慮這個問題。她知道自己一出嫁，有了婆家，就再也不能完成自己要供弟弟讀大學的心願的。有人勸她說應該趁現在年輕，趕緊找個婆家，否則人老珠黃時，就嫁不出去，要做老處女的。你猜她怎麼回答？那就是——

「做老處女就做老處女，沒有老公不會死的！」

有一個這樣的好姊妹，葬仔自然什麼都不必操勞，安心讀書了。

(三)

環繞在B埠的四方，有許多大大小小的馬來甘榜，近的離開B埠只有三五英哩，遠的却在十一二英哩以上。每一個甘榜，照例每星期有一個大家共同交易的日子，交易的地點稱作「馬來壇」，俗語叫「勃幹」。每逢這一天，甘榜居民都會齊集到「勃幹」來出售雞鴨蔬菜的。B埠的商人小販也常常在這一天到那兒去賣貨，順便收買一些便宜土產回去食用，一舉兩得。其中更有爲數不少的雞鴨販，專程趕到「勃幹」去收買雞、鴨、蛋、蔬菜或水菓，以便載回到B埠去販賣，賺取微薄的利潤。

桂英繼承母業，做的就是這種生意。她每逢星期日必定去「丹絨勿剎」，星期一去「錫卡」，星期二去「巫路」，……天天這樣，十幾年如一日。

今天是禮拜天，「勃幹」在丹絨勿剎。

葬仔因爲剛剛考完劍橋，賦閒在家，不時要求姊姊帶他到「勃幹」去幫忙。在平時，桂英是不會答應的，因爲她不要葬仔分心，讀書要緊。這次她答應了，反正葬仔沒有事情做嘛！

當第一聲雞啼劃破那岑寂的長空時，葬仔已經被姊姊叫起身了。匆匆吃過一大碗的

菜豆炒飯，他們就提了秤、籃和雞籠，到對面福財頭家的小羅厘旁等待。福財頭家做雜貨生意，「勃幹」是他理想的市場，也是他大刮龍的所在，非去不可的。

這時，雖然B埠這個山城還在白霧的擁抱下酣睡着，一羣辛勤的兒女已經開始活躍了：膠桶聲，腳車聲，呼兒喚母聲……交織成一支山城的交響曲，給這凝寂的空氣帶來了生命的活力。

福財頭家出來了，他的估俚把貨物搬上小羅厘，然後把桂英的大雞籠綁好。小羅厘不久就在那九曲十三彎的公路上奔馳着。

桂英、莽仔，還有一個也是做雞鴨生意的馬來人，坐在羅厘的後頭。

曉風刮來，冷透骨髓。桂英像慈母般關心莽仔，把自己穿着的舊羊毛衣脫下，披在他的身上。她常常下意識地用手摸摸身邊的雞籠，怕它跌落。

一路上峯迴路轉，時不時吹過來牛糞的臭味，令人噁心。那一羣羣黝黑粗壯的大水牛，橫七豎八地躺在馬路上睡覺，司機必需格外小心，以免與水牛相撞而弄得車覆人亡。

抵達「丹絨勿剎」勃幹時，天空還沒有全亮，一輪殘月仍然懸在山頭上。在晨曦微照中，可以看見那是一個座落在山旁的不大不小的市墟，中間一條黃泥路，路旁建築了兩排比沙蓋人的長屋還要長的木棚，木棚中間被許多竹片分隔成一個個的攤檔。

這時，已有許多小商人先他們而抵達了。他們將載來的貨物，在檔口一股腦兒地擺開了，準備做一筆好生意。路中間也已經有不少的馬來人，他們有些蹲在地上賣糕，有些頭上頂着一籃臭豆，有些手裏捉着一隻母雞或挽着一籃蛋，希望能賣得好價錢。

桂英提著大雞籠，把秤放在另一個大籃裏，叫莽仔拿着，低聲叮囑道：

「莽仔，別忘了，等下貨物多時，幫忙我搶買。還記得嗎？雞每斤塊二，鴨九角，雞蛋九分，鴨蛋七分，有漂亮的價錢可以提高一點，有些是不必秤的，Agak Agak 就好——錢收好呀，別丟了。」

莽仔不住點頭。他雖然以前曾和姊姊來過一次，但是那時僅有十一二歲，只是來看看罷了。他很想今天能够大有作為，讓姊姊知道自己除了會讀書以外，還是第一流的作生意人才。他打定主意，隨姊姊在甘榜路口站定，目不轉睛地向路的那頭張望着，準備「衝鋒」。

大家不說話，靜靜地等待着。

不久，成羣結隊的馬來人從裏面出來了。

莽仔一個箭步，衝向前去，挽了一籃蛋，交給姊姊。姊姊低聲對他說：

「雞鴨要緊，蛋沒有什麼錢賺的。」

莽仔果然身手敏捷，疾快地又奔向裏面去，走在最前頭。一個馬來人挑着兩籠雞出

莽仔果然身手敏捷，疾快地又奔向裏面去，走在最前頭。一個馬來人挑着兩籠雞出

來了，大約有十多隻，又很肥大。莽仔高興極了，趕緊用手扶着其中的一個雞籠，帶引他到姊姊那兒去講價。

桂英看到這籠肥大的雞，真是喜出望外，要把它們整個兒「冒」(一)過來。可是那個馬來人很精明，不肯「冒」，聲明每斤要一元三角，少一分都不可以。桂英沒辦法，只好答應把這兩籠雞買過來，論斤計算。她心裏很清楚，像這種上等貨，是很熱門的，她只要說一聲「不要」，馬上會給別人買去。

桂英秤雞非常老練，根本不需要另用繩子，只要用秤索把雞腳一纏一繞，那隻雞就是再多生一對翅膀也無法溜掉。她把秤過的雞放到自己的籠裏，一邊用鉛筆把斤兩數目寫在一張白紙上。

秤到最後一隻時，不幸的事情發生了，桂英一不小心，被秤尾擊中左眼，痛得她「啊」的一聲尖叫起來。

衆人聞聲，一齊圍攏過來。莽仔撥開衆人，趕緊問姊姊傷在那裏。

「眼睛給秤尾打中，不要緊的，休息一下就好了。」桂英左手掩住那隻受傷的眼睛。

莽仔把姊姊的左手撥開。雖然眼水不斷往外流，却沒有流血。莽仔這才比較安心。他找來兩塊香蕉葉，舖在地上，叫姊姊坐下休息。

下午回到家裏，桂英仍然抱着「休息一下就好」的態度，不肯去看醫生。

從此，桂英左眼球中間有了一個不可醫癒的，像網膜狀的白點。

(四)

在忙碌中渡日子，轉眼間十六七年過去了。在這十六七年中，她嘗盡了生活上的各種甜酸苦辣，經歷了人生中許多難以避免的憂患。她在艱苦的生活中磨煉了自己，沒有被醜惡的社會所吞噬。

舜仔終於大學畢業了，還考得了榮譽學位。由於他讀的是化學，成績又很佳良，不久就被××汽油公司聘用，擔任代理營業主任之職，每月薪金高達一千元。

桂英這下可樂得心花兒都朵朵開放了。她無時無日不巴望着那個聰明的弟弟早日「出身」，以便自己可以向九泉之下的媽媽有個交代。如今，這個理想終於實現了！不，應該說是超過了她的理想！她桂英連作夢也想不到，弟弟竟然一畢業就能夠領得這麼高的薪水。啊，一千元！她桂英可要整半年才能掙得這個數目哩！舜仔只要每月撥出他十分之一的薪金，她桂英就不必再憂慮什麼衣食住行了，那還不够快活麼？

然而，半年過去了，舜仔只有寄過五十元給桂英。據舜仔說，他要把剩下的錢儲蓄起來，因為他多幾個月就要結婚了，新娘是舜仔在大學時的同學，不懂中文，不過會講廣東話。

「哈哈，那真是再好不過了！先立業，後成家，那有什麼比這個更美滿的呢？桂英把這個消息傳遍了整個B埠。大家都翹起拇指，稱讚桂英好福氣，有一個這麼聰明能幹的弟弟。桂英聽在耳裏，喜在心頭。」

幾個月以後，舜仔寄來一封信，說他的未婚妻家非常有錢，是個體面人家，這次的婚禮非要隆重舉行不可，他打算開五十席請客。由於他工作還不到一年，所儲蓄得的錢不夠，希望姊姊能够設法爲他籌得一兩千元，以便補貼補貼。

這一下可把桂英難倒了。想她這麼多年來日未出而作，日落而未息，把掙的錢都供弟弟求學去了，那兒去找一兩千元呢？雖說自舜仔畢業後她不必再負擔弟弟的生活費用，但頂多也只能掏出四五百元呀！這些錢目前都深藏在衣櫥內的一堆破衣裳裏面。

桂英由急而憂，由憂而愁。真的，怎麼辦呢？身爲大姊姊，弟弟的結婚費用不夠，那是無論如何不能袖手旁觀的。桂英左思右想，到頭來只有低聲嘆氣，一籌莫展。鄰居們對於這筆龐大的數目字，也都愛莫能助。

這個消息後來不知怎樣傳到了福財頭家的耳裏。他把桂英叫過去。

「桂英，聽說你弟弟要結婚了，是嗎？恭喜恭喜！」他口含朱律，皮笑肉不笑地說。

「是的，謝謝你。」桂英勉強陪着笑臉。

「你打算寄兩千扣給姘仔做結婚費用？」

「是的，就是找不出這筆錢。」

「這還不容易？」福財頭家把朱律取下，敲掉煙灰，一本正經地說。「我教你一個方法，起一份會吧！」

「起會？人家肯相信我？」桂英皺起眉頭。

「你弟弟每個月千多扣入息，誰還怕你走掉？」福財頭家蠻有把握。

「嗯……」

「起一份會，五十扣的，招足二十人，不就有一千扣了？」

「……」

「我替你出頭吧！你的意思怎樣？」

「那真要謝謝你了，福財頭家，你的人真好。」桂英有點受寵若驚。

「就這樣吧，我替你招二十份會，我自己參加兩份，第一期我不必交錢，算是給我的酬勞，你看怎樣？」

「這個……」

「這個不公平麼？」福財頭家猛吸了一口朱律，嘴角微披。「你知道我要賣多大的情面人家才肯參加嗎？你如果這個那個的，我就算這許多。」

情面人家才肯參加嗎？你如果這個那個的，我不管這許多。」

「這個……唔，好吧！」桂英急着要錢用，只好答應。

福財頭家果然神通廣大，才兩天就招足了二十份。桂英從福財頭家處領到了一張八百五十元的支票（扣除了福財頭家的一百元和桂英自己的五十元），再東挪西借一點，湊足了一千七百元，通通寄過去給葬仔，並把標會的事情告訴他，請他每月至少寄十元回來還這分「死會」（二）。

（五）

桂英沒有到新加坡去參加葬仔的婚禮，因為葬仔寫信告訴她說當天到場的人都是社會名流或名媛，桂英姐姐在山芭地方長大，不適合出席這種大場面，以免貽笑大方。

桂英雖然很失望，但是轉而替弟弟一着想，覺得他的話多少有點兒道理，也就罷了。

當然，朋友們中有許多是很不以為然的。隔壁房的老膠工阿祥伯就這樣發過牢騷：「葬仔真是豈有此理，沒父沒母，只有一個拚死拚活才把他養大的姊姊，也不讓她去參加婚禮，這是什麼話？什麼大場面小場面，什麼山芭地方，他自己不是在山芭地方長大的？」

桂英苦笑着，還代弟弟辯護：

「這也難怪他的，他的岳父是個體面人家，我又一點禮貌都不懂，葬仔怕我在衆人

面前出醜，這也是他一番好心嘛！」

姦仔結婚後的頭三個月，每月都有寄五十元給桂英還「會」。但是奇怪，從第四個月起，竟然音訊全無，不但沒有把五十元寄來，連問候的信也沒有。

桂英煩悶得發慌，一連寫了兩封信去給姦仔。仍然沒有回音。這可糟了，每月五十元的「會」是不可以不還的呀！姦仔怎麼可以不把錢寄回來呢？可是偏偏事實又是如此，桂英只好自己掏腰包。

更令桂英心焦的是，近來的雞鴨生意非常不好做，行情壞透了。這主要因為有兩個從台灣學成歸來的農科畢業生，由于學位不被政府承認，找不到事做，一氣之下，二人合資開了個農場，大規模飼養雞豬鴨。二人在這方面非常成功，產品大量傾銷，價廉物美，每粒雞蛋才賣八分錢，這叫其他的雞鴨販怎樣同他們競爭呢？

桂英憂心如焚，幾乎每夜都失眠。烏黑的頭髮有好多根已經變為白色了，臉皮有了更多的皺摺。左眼球中間那粒白點好像有自行擴大的趨勢，一對本來漂亮的雙目，逐漸沒有了光彩。

同屋的人都在勸慰桂英。

「桂英，心焦做什麼？把雞鴨生意收了，到姦仔那邊去過活嘛！」老膠工阿祥伯提供意見。

「是呀，你辛苦了十幾二十年，總算把葬仔繳出身了。他現在每月千多扣的入息，還怕養你不起麼？」大肚子的中年女膠工加上一句。

「最低限度總可以帮你在新加坡找一份工作嘛！」連那個一向沈默寡言的海南店主也開了口。

「可是……」桂英皺起眉頭。「我的會怎麼辦呢？還有十四份沒有還吶！」

「十四份，五四二十，五一五，七百扣。」海南店東屈指一算。「葬仔會沒有這筆錢？你到了那邊，每月寄五十元回來，我代你處理就是。」

桂英想想，覺得這個方法不錯。她當晚就寫一封信給葬仔，告訴他一切詳情，並把要前往新加坡謀生的意圖講給他聽。

信寄出去了，她盼望着郵差能早日把葬仔的回音帶給她。

一個星期過去了，兩個星期過去了，第三個星期也快要過去了。桂英並沒有收得弟弟的回信。她又急又氣，夜裏背着人在房間裏偷偷哭泣。她怨恨自己命運不好，又怨恨葬仔沒有良心。「可是，」她繼而一想，「不會的呀！葬仔怎麼會是一個沒有良心的人呢？大概是有其他的原因吧？」她自己在安慰自己。

第二天中午，桂英從巴剎回來，海南店東交給她一封信。她的心怦怦然跳動得很厲害。啊，那不是葬仔的字跡麼？桂英急不及待，肚子也暫時不餓了，趕緊「絲」的一聲

把信封撕開。一點不錯，那不是莽仔的回信是什麼？

看完了信，桂英高興得眼淚也掉下來了。出乎意料之外，莽仔竟然答應了她的要求，叫她趕快去申請旅行新馬的特別護照，然後從吉隆坡坐德士到新加坡去。莽仔特別聲明叫她不要坐火車或長途巴士，因為他們沒有時間到火車站或巴士車站去載她，而長途德士却可以把她直送到他們的家門，可以省去許多不必要的麻煩。

桂英快樂極了，匆匆吃過早上剩下的冷飯冷菜，換了一套較新的衣服，到相館去拍照，準備進行申請護照的手續。

(六)

德士車風馳電掣，速度驚人。從吉隆坡到新山，只需要五個鐘頭。桂英從來沒有乘搭過這樣的「快車」，一路上提心吊胆，担受了不少虛驚。

檢查官在桂英的護照上蓋了一個印。德士車夫告訴她說她只准在新加坡逗留兩個禮拜，如果超過時間，就必須每隔兩星期到新山去蓋一次印。

「這樣麻煩麼？」桂英的心冷了半截。

過了新柔長堤，德士車又在平坦的公路上飛馳着。司機先把其他三個搭客送到了他們的目的地，然後對桂英說：

「竹盛園在湯申路，里面有很多小巷，不知道是那一條，你有印象嗎？」

「竹盛園在湯申路，里面有很多小巷，不知道是那一條，你有印象嗎？」

「沒有，我跟你說過，我是第一次來新加坡的，是惹蘭利馬路十二號，在竹盛園，你不曉得麼？那是我弟弟的家，他叫阿莽仔，是××汽油站的經營主任，每月千多塊錢薪水，你認識他嗎？」

「不認識。」司機白了她一眼，心裏暗笑她的迂：新加坡有兩百萬人口，我那裏認識你什麼阿莽仔還是阿貓仔的。

「B埠的人都認識他的。」桂英又添上一句。

司機沒有答腔，忙着「割車」，终于在惹蘭利馬路十二號門前停了下來。那是一間兩層半獨立式的洋房。

司機代她把行李放在鐵門邊，交給她一張卡片，上面寫着「新隆德士服務社」的字樣。

「這是我們公司的地址和電話，你如果要回吉隆坡，可以打電話去，我們會派車來接你的。」

「好的，謝謝你。」

司機轉了一個彎，從原路回去了。

桂英站在鐵門邊，大聲叫道：

「阿莽仔，開門呀……」

一個三十多歲的女人出來了，問她找誰。

「我找阿舜仔，我的弟弟。我有寫信告訴他我今天到的。」

「哦，是頭家的姊姊，進來吧，小聲點，頭家和頭家娘睡午覺還沒有醒來。」

「你是……」

「我是阿蘭，做工的。」

屋內的佈置相當豪華。桂英還是第一遭進入這種洋房。「有這樣的屋子住，真是舒服極了。」她心裏這樣想。

少時，阿舜仔出來了，穿着睡袍，後面跟着一個大肚子的胖女人，不用說，那就是弟媳玲玲了。

桂英高興地迎上前去，歡呼着：

「阿舜仔，睡覺嗎？你這間屋子很漂亮啊！」

「阿英姐，你還是老樣子，現在還叫我阿舜仔麼？」阿舜仔顯然覺得這樣稱呼與他的身份地位不符，露出不高興的神色。

「哦，叫慣了，應該叫奇麟，你吩咐過的。」

「阿英姑，你來啦，」弟媳婦笑容滿面。「阿蘭，還不倒杯水，站在那邊做什麼？」

麼？」

阿蘭很快地端出來一杯「七喜」。桂英口渴極了，把那杯汽水一口氣喝完。

「阿蘭，帶英姐到房間去。」奇麟的聲音比較溫和了。「休息一下，沖涼，有話慢慢再說。」

「頭家，是那一間空房呀？」阿蘭聽候指示。

「那一間不可以？先收拾一下。」

阿蘭在收拾房間時，桂英偷偷問她：

「玲玲肚子很大，有幾個月了？」

「好像是有七八個月了。」

「你在這邊工作了很久？」

「還不到一個月，我做到這個禮拜天就要辭工了。」

「辭工？爲什麼？」桂英感到有點驚奇。

「沒什麼，慢慢你會知道——這邊的工人都是做不長久的。」

阿蘭不肯說，桂英也就不追問下去。

當天晚上，夫婦倆參加宴會去了，阿蘭悄悄地將很多事情告訴了桂英。據她說，頭家娘爲人自私刻薄，只爲自己，不管別人，五分錢也要跟她算得清清楚楚。又死愛吃醋，頭家跟女工多談幾句也不可以。

「我倒覺得她的爲人很好，相當熱情吶！」桂英有點不信。

「哼，熱情！她是做個樣子給你看吧了，多幾天你就會知道的——反而是頭家的爲人比較好，能够體諒下人，但就是愛聽老婆的話，自己沒有什麼主張。」

桂英聽了這些話，心裏仍是半信半疑。

(七)

第二天，夫婦倆睡到八點起床，吃過早餐，匆匆上班去了。下午五點左右回家，躲在房裏小睡，直到七點多才出來吃晚飯。

一天過去了，奇麟夫婦並沒有同桂英講上幾句話。那種淡漠的神情，把桂英的熱情驅逐得一乾二淨。過去的姊弟之情，已經像是一江春水向東流，不再回返了。桂英心裏感到一陣陣的悲涼與難過。她有幾次想開口叫奇麟介紹一份工作給她做。勤勞慣了的她，整天這樣子呆在家裏，簡直是活受罪。但她畢竟沒有啓口，弟弟這種冷漠的態度，使她把要說的話都吞回肚子裏去。

第三天晚上，夫婦倆出去看「紅毛片」了。桂英很早就上床睡覺。她心裏有一種說不出的苦味，但又沒有人可以聽她傾訴，只好在床上輾轉反側。

大約十二點，她聽見有人開門，原來是夫妻倆回來了。桂英裝作不知道，沒有下樓去會他們。

朦朧中，她聽到他們在房間外的廳裏唧唧囔囔：

「阿蘭的東西都收拾好了，」那是玲玲的聲音，「你說要不要搜查一下。」

「搜查什麼？」奇麟說，「她是個老實人，不會偷東西的。」

「你知道？你這樣了解她？」聲調中帶着極濃的醋味。

「不了解，不了解，你去搜，去搜！」

少時，女的放低了聲音：「真的，麟，你對她說過了沒有？你看她會答應嗎？」

「你是說阿英姐？」

「唔。」

「還沒有，我很懷疑她會答應。」奇麟的聲音也很低沉。

「哼，有什麼好推辭的？這裏有什麼不好，吃的，住的，那一樣不比她在那山芭地

方強百倍？」

「她總之是我的姊姊，這樣做別人會說閒話的。」

「別人的閒話也要怕？我們又不是沒有付她工錢？——說真的，現在找傭人這麼困難，我又要生養了，找不到一個代替的人怎麼辦？再說，自己人便宜些，每月付她三十元就够了，她不需要什麼錢用的。」

「她還有一份會，你忘了？」

「會是她起的，她自己不會還麼？你如果好心，你每個月多給她五十塊錢就是了。」

「三十塊錢這樣少，阿蘭連一百塊錢一個月都不肯做呢！」

「自己人嘛，容易商量，再說，她是你的姊姊，我也——」

「你也比較放心，是不是？」奇麟代她把話說完。

「……………」

「你總是怕我會跟女傭亂來。」

「……………」

聽到這裏，桂英恍然大悟。弟弟答應她出來，原來是有目的的。阿蘭要辭工了，他們異想天開，竟然要叫我來做他們的傭人，省錢，還可以預防丈夫……………」

豈有此理，這是什麼話？他們還算得是人麼？桂英愈想愈氣，像是一個被損害的與被污辱的女人。她在床上哭了，淚水把枕頭浸濕了一大片。一夜到天明，她沒有闔過眼。

第二天早上，桂英一反常態，躺在床上直等奇麟夫婦上班了才起床。她早餐也不吃，把包袱收拾好，請阿蘭代她打電話到新隆德士服務社去叫德士，她決定離開這個「不是人」的家，回到山城去。

「不是人」的家，回到山城去。

(八)

在鄰人關心的垂詢之下，桂英把一切經過情形告訴了他們。朋友們一個個恨得咬牙切齒，爲桂英喊不平。

但是空言的慰藉有什麼用呢？今後還有一段漫長的歲月，那要怎樣渡過？

桂英傷透了心，淚水忍不住又奪眶而出，她不知道自己以後應該走那一條路。她有時感到心灰意冷，自殺的念頭曾經從她的腦筋中急掠而過。但她畢竟不是一個懦弱的人，她自信自己還有一雙手，一顆堅強的心。過去的半生，像是一場夢幻；今後的半生，絕對應該讓它過得更有意義。她不斷地細細咀嚼着阿祥伯適才對她說的那幾句話：「桂英，憂愁什麼呢？雞鴨生意做不成，就去學割膠吧，我工作那個膠園還有空位，你如果願意，我明天可以帶你去試工，一個人只要肯幹，是不愁會餓死的！」

經過一陣深思，桂英心中豁然開朗了。她抹去眼淚，站直身子，準備出去購買膠刀，膠桶，膠鞋……她決定從明天開始去學割樹膠。

註(一)：意即整隻開價，不根據斤兩計算。

註(二)：已經「標」過，不再有利息的「會」，叫做「死會」。

一九六九年三月

後記

我喜愛寫小說，但是所寫的數量非常少，深覺汗顏。

本書所包容的七篇，是我從過去所發表過的作品中選出來的。各篇寫著的年月因有一段距離，其格調可能會不大一致。但是無論如何，它們畢竟是我經過一番構思以後才寫出來的東西，希望還不致於膚淺無聊。

俗語云：「言多必失」。我因此不想在這兒說太多的俗套話。在謝過新社同人和諸位文友的鼓勵、勸勉和幫助以後，我謹以萬二分的誠意，把這個集子呈交到讀者的面前。我希望——我更相信，諸位讀者會像包龍圖這個「青天大人」一樣，給這幾篇作品以公正廉明的審判。

孟毅

一九六九年五月





\$1.00